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世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3 時 2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林昶佐 劉世芳 江啟臣 蔡適應 徐志榮 王定宇 陳亭妃
呂孫綾 呂玉玲 馬文君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林德福 蕭美琴 陳歐珀 吳志揚 李彥秀 鍾孔炤 顏寬恒
徐國勇 簡東明 黃偉哲 徐榛蔚 盧秀燕 徐永明 蔣乃辛 賴士葆
孔文吉 陳明文 蔡易餘 賴瑞隆 邱志偉 鍾佳濱 林俊憲 陳怡潔
張麗善 姚文智 羅明才 王惠美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列席委員 30 人）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翔宙及所屬人員

主 席：劉召集委員世芳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林淑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報告，委員羅致政、王定宇、劉世芳、江啟臣、蔡適應、徐志榮、林昶佐、陳亭妃、馬文君、蕭美琴、陳歐珀、李彥秀、邱志偉、呂孫綾

、徐榛蔚、徐永明、孔文吉及林俊憲等 18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副主任委員李文忠及所屬主任秘書呂嘉凱、法規會執行秘書黃進興、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駕人、人事處處長蔡英良、就養養護處處長趙秋瀛、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劉俊鵬、台中榮民總醫院院長許惠恒、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德明及服務照顧處處長林夏富等即席答復。

)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徐榛蔚、廖國棟及黃昭順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2 案

一、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轉投資事業，在董事長、總經理、董事與監察人之派任，雖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之規定，然此規定無論在資格、遴選標準，皆有為高階將領量身訂做之疑慮，且多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月薪與不固定薪資，甚有超過年收入千萬之虞，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召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改革之檢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與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決議：修正通過。

二、查面對全國近 40 萬榮民，過去 8 年馬政府一向遵守憲法，健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運作，克盡照顧榮民之工作，且做好退除役官兵輔導與安置的工作亦是世界潮流，美國、澳洲、韓國等各國皆設有專責機關辦理軍人退輔相關事務。

近來新政府上任後推動改良式募兵制，亦認同「建構完善退後『出路』是募兵制成功的重要因素，國家對於退除役官兵的關懷與照顧，可間接鼓勵年輕人加入國軍行列。」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恪遵憲法賦予之基本任務，持續堅定維護退除役官兵權益，於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各方面給與完善之照顧與協助，不可懈怠。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劉世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李大維、衛生福利部部長林奏延報告「我國參與 2016 年世界衛生大會（WHA）之成果檢討與展望」，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外交部李部長就「我國參與 2016 年世界衛生大會（WHA）之成果檢討與展望」作報告，稍後再請衛福部作簡單的報告……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來做專案報告的是兩個部會，一個是外交部，另一個是衛福部，我剛才看了出席名單，方才主席只有介紹外交部部長，我也有看到其他外交部的官員，還有衛福部次長，但衛福部好像是單槍匹馬，只有衛福部次長來而已。

主席：還有一位國際合作組簡任視察。

江委員啟臣：只有兩位，我們都知道今天的主題是參與 WHA 之後的專報，結果參與的人沒有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難道要請我們 3 位參與的委員站備詢台嗎？

主席：請就程序的部分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部長沒有來，請假的理由為何？

主席：他有告訴我。基本上，衛福部在衛環委員會作過報告了，所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部分，我同意由次長列席。

江委員啟臣：對於衛福部部長沒有來，本席要提出我們的不滿。第一、他是實際參與的人，他也算是團長，這次 WHA 的事情爭議非常多，他沒有親自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說明，他有到衛環委員會作說明，如果召委覺得他在衛環委員會的說明已經足夠了，其實今天也不需要排這個議程，既然排了這個議程，也邀請兩個部會過來，我想請問部長不來的理由為何？他有沒有正當理由？以往我們有邀請部長而部長不來，絕對有可能是因為他出國，因為有比這個會議更重要的會議，所以可以讓他不來，由次長代理，但是今天我不知道他不來的理由為何。

主席：要請次長幫忙回答嗎？

江委員啟臣：因公的理由為何？次長可否說明一下，今天部長……

主席：我先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往從這個會期開始到現在，如果有邀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主管部會以外的其他部會來時，我也很少看到他們的部長或主任委員親自出席，幾乎都是次長代理，所以我的想法是：在衛環委員會，關於 WHA 的部分已經作過報告，也詢答過了，我覺得不用再重覆，現在委員可以質詢跟外交、跟 WHA 相關的部分，所以我認為可以讓次長代替部長列席，當然部長一定是因公，他有主持會議，也有參加院會等，所以我先跟各位委員報告，他的正式請假函有送過來，我也同意了。另外，請次長簡單回覆一下，我希望不要進入正式的質詢，若不是進入正式質詢，那就程序發言。

江委員啟臣：這是程序的發言。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只接到部長跟我說明，因為今天他有別的會議、因公，所以請我代理，我只知道這樣的訊息。

江委員啟臣：據我們了解，今天最重要的會議是行政院院會。

何次長啟功：星期四是行政院院會。

江委員啟臣：在行政院院會裡面是專報兩項，一項是 WHA，另外一項是端午節假期的交通疏運計畫，今天交通部長也有來啊！

何次長啟功：這部分我不清楚。

江委員啟臣：今天是星期四的院會，很多部長都來備詢，今天在院會裡面，WHA 的部分是排第一項，李部長也來了，衛福部部長有去院會嗎？

何次長啟功：應該是有。

江委員啟臣：連次長也不確定他到底有沒有去？

何次長啟功：部長的行程我……

江委員啟臣：只說有其他更重要的會議。既然林全院長已經講了，他樂於被監督，也希望可以增加溝通，所以我們希望衛福部長能來委員會備詢，展現你被監督及溝通的誠意。不管過去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慣例如何，既然是邀請兩個部會首長列席備詢，我們就希望兩個部會首長都應該儘量摒除其他事情來立法院備詢，況且李部長也來了，我相信外交部、衛福部這兩個部會在 WHA 的參與上是一樣重要的，所以本席在此再次要求，希望召委可以聯絡衛福部部長，即便他現在在參加院會，據我的了解，專報不會超過 15 分鐘，這是報告事項，不是討論事項，絕對是 15 分鐘內可以完成，我希望他完成報告後馬上到本委員會備詢，我們要求他在完成行政院院會的報告之後，立即到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謝謝。

呂委員玉玲：（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若程序發言內容與方才江委員所提內容一樣，可否不用再程序發言？請呂委員玉玲發言。程序發言以 3 分鐘為限。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委員會特別安排有關我國參與 2016 年世界衛生大會之成果檢討與展望的專案報告，我們邀請兩位部長來報告，一位是外交部李部長，另一位是這次有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的衛福部林部長。方才我有問過李部長，他說來做個簡單的業務報告後就要回去行政院開會，林部長又沒有到，若兩位主官都離開的話，那本委員會要開什麼會？要檢討什麼？要報告什麼？行政院知道本委員會要開會，又把兩個人調去開院會，本委員會的議程在上個禮拜五就已經公布了，行政院還要進行有關 WHA 的報告，這就表示要替他們護航，讓他們的行政官員不用到立法院參加委員會的會議，尤其禮拜一林奏延部長在衛環委員會講得非常清楚，他說所有演講稿是他主導的，而抗議函也是他最清楚、了解裡面的內容，若他們兩位都不來，今天委員會要報告什麼？這次只派次長過來，下次是不是只派科長來即可？這就是不尊重本委員會！

雖然今天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開的會議，李部長來了，你要做業務報告，但我還是要請問你，稍後你會先離席嗎？今天我們要討論、關心的，也是國人想知道的，在參與 WHA 之後，台灣人要知道成果在哪裡？該檢討哪裡？尤其是林奏延部長有這麼說過。本席也非常感謝執政黨的召委今天特別安排這個檢討大會，希望讓大家能夠有所了解，其實我也很同情主席，被要求同意兩位部長請假來護航。本席也要鄭重的說，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明文規定，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所以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也要接受備詢，要盡這個義務

。如果今天兩位部長都沒有到場，本席在此要提出嚴正抗議，因為這是在逃避，而且我也要譴責，這完全是藐視國會的行為，本席在此作最沈重的抗議！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主席，剛才我的要求你沒有作裁示，方才我要求衛福部部长在參加完行政院院會、在行政院院會報告完之後要到本委員會來。

主席：好，請衛福部部长在參加完行政院院會之後到本委員會備詢。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等他來，我們才開始質詢。

主席：我不同意，這只是程序上……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那他什麼時候會來？

主席：我不知道院會什麼時候會結束，我們現在就通知他。現在就「我國參與 2016 年世界衛生大會（WHA）之成果檢討與展望」……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本席要求會議詢問。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上次在衛環委員會針對 WHA 的部分已經討論過一次，但上次會議還沒有機會討論到一個議題，林奏延部長帶隊參加 WHA 的過程中，有透過外交部交一封信給 WHA，但這封信到目前為止……

主席：請提出會議詢問好嗎？這個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比較沒有關係。

李委員彥秀：關於這封信，上次很多不同委員會的委員都要求能公開這封信的內容，這封信並不是密件，所以我們希望今天委員會能有機會公開這封信，畢竟是已經發生過的事情，這個內容其實是強調維護中華民國的主權，但是到今天為止，我一直都還沒看到這封信，這部分要拜託主席，因為這就是一封信的內容而已，強調中華民國參與 WHA 的重要性以及我們存在的必要性，所以請外交部協助提供，我相信外交部也是有這封信，在會議結束之前可否公開這封信？因為這封信就是強調中華民國的主權，以及參與 WHA 的重要性，我覺得這封信並不是所謂的密件，即便是密件，也可以用密件的方式送到各委員的辦公室，讓立法委員了解這封信的內容。在參與 WHA 的過程中，每件事的透明性是很重要的，所以本席希望委員會今天能有機會討論到這個議題。

主席：我們希望能討論這個議題，現在請李部長報告……

許委員淑華：（在席位上）本席要求會議詢問。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有多位委員特別提及兩位部長留下來備詢的重要性，本席在此必須跟主席及媒體報告，難道民進黨執政後就是完全的「鴨霸」嗎？不出席委員會、不敢讓天兵部長繼續出錯嗎？這些話是當時很多民進黨委員在國民黨執政 8 年期間特別提醒國民黨的，所以本席在此也要提醒民進黨，今天有很多部長要請假，立法院准假，這當然有主席的道理，但今天有很多議題相當重要，如果可以讓委員能夠完全了解，而且有很多是要由部長親自回答的，我們希望能夠達到真正監督的效果，我國參與 2016 年世界衛生大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

主席：請提出會議詢問，不要進入實質的內容，好嗎？

許委員淑華：方才主席有特別提及你有准假，既然我們都希望國會可以改革，難道來立法院備詢不是一種尊重嗎？這難道不是我們應該要監督的嗎？所以本席希望能在這裡聽到很多部長針對我們的質詢做清楚、完整的回答，我們也希望我們的主席不要任意的讓各級部會首長請假，否則列席層級不夠，造成我們對事情的了解也不夠，總之，希望主席可以協助我們的議事能夠更為順暢。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我相信今天的專案報告真的非常重要，所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真的希望可以好好進行了解，方才所有的會議詢問基本上都是可以透過質詢來做一個了解，所以本席認為，應停止所有會議詢問，然後進行詢答。此外，今天外交部長是有列席的，衛福部雖然派次長列席，但依以往的慣例，基本上是可以由次長列席，即我們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主管的還是外交部的報告，當然我們也希望透過質詢，讓了解更為深入，這是大家的期待，而且社環委員會在禮拜一已經排了相關議程，很多委員也對衛福部提出質詢，所以我們今天就針對外交部的部分來進行了解，也希望有更多的時間來進行詢答，這樣可能速度會比較快一點，而且大家也能充分了解。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同仁。這裡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往在舉行聯席會議時，幾乎都是屬於本委員會的部長列席、他委員會的次長列席，然今天有委員提出要求，所以是否以後的聯席會議，就建立一個新的慣例，即部長都要列席，以後社環委員會開會時，我們就要跟他們搶部長，我個人當然是希望兩位部長都在此讓我們質詢，因為有好多問題想要問，但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已經開會相當一段時間了，而且今天並不是第一次召開聯席會議，以往的聯席會議屬於本委員會主管的就是由外交部長、僑委會委員長、或是國防部長列席，他委員會的則是由次長列席，甚至還有一次他們是派處長、司長列席，所以如果召委准了林奏延部長的假，我尊重召委的權責。

方才江啟臣委員說得沒有錯，如果他在那裡報告完了，就請趕快過來，也就是希望兩位部長都能列席，最好以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開會時，所有的部長都在我們這裡列席，把會議當成院會來開，但事實上的慣例並不是如此，而這也沒有放不放水的問題，如果說這是放水，這對其他同仁也太過小看了、太過不尊重了。

另外一方面我也希望李大維部長待會可以多留一下，畢竟我們還有很多相關業務要詢問，不單單只是 WHA 的部分。最後，有關 WHA 的專案報告，若我沒有記錯，這兩、三天相關問題幾乎都問過了，甚至今天早上最先聽到的是外交部駐南非代表跑到肯亞了，因為下禮拜一肯亞又有一個新的案子要發生，即很多新的外交狀況一直在發生，而關於 WHA 的詢問、譴責或是相關的動作，當時在大會、在社環委員會都做得相當多，也相當好，而我們今天是否要再重複做這些事情呢？我尊重各位個別的意見，但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開會的慣例及體制，我們還是應該要維持。謝謝。

主席：我們還是依照原來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慣例，大家互相尊重。方才我有跟李大維部長商量，他現在就去跟行政院院會請假，報告結束後會留下來備詢。至於衛福部部长能否來列席一事，我想還是尊重各自委員會的慣例，而且方才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有提到，是否請部長在開完院會後來此列席，那我們現在就用這樣的方式來邀請看看，好嗎？以上是針對各位提出的會議詢問、程序問題所做的處理，本席認為，我們不要去侵犯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的權利，因為在會議詢問或是程序問題的發言中都還是落在實質的質詢上，或是官員沒有答復，而我們一直在重複這樣的問題，恐怕也不是召開委員會的目的，所以這部分就到此結束好嗎？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名單有意見！

主席：你不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方才有提議不要再……

主席：我們已經結束了……

陳委員宜民：主席，可是現在我們對列席名單有意見，當然就要做會議詢問。

主席：但這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權責。

陳委員宜民：這不是跟質詢有關的問題，請問今天列席的官員，有哪位有去過瑞士 WHA 會議？

主席：外交部的同仁有去，你可以問他啊！好嗎？

陳委員宜民：林部長沒有來，而政次也沒有去參加 WHA，請問今天他帶來的官員有去 WHA 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可否要求至少衛福部要派國際合作處許明暉處長列席。基本上，這不是質詢方面的問題，而是衛福部來備詢的官員並沒有代表性。

羅委員致政：（在席位上）知道狀況就好，為何要有代表性？

陳委員宜民：他沒去就是沒有代表性，所以我才建議主席今天列席的至少要有參加過 WHA 的會議。

主席：社環委員會都已經處理過了啊！我們現在要處理外交相關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現在是要討論外交的部分啊！而我要說的是，國際合作處處長不就是在協助關於外交的部分嗎？請主席裁決，就是衛福部中有參與協調的國際合作處處長，他當初也是有接受陳馮秘書長寄來的邀請函，這是國際合作處在協助處理的，而他有陪著部長到日內瓦去開會，可是現在衛福部只有政次列席，還有一位賴麗瑩，請問她有去參與 WHA 會議嗎？

主席：我們在處理程序問題。最後一位，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方才說的也對，我們邀請衛福部部长，但他有事情無法來，而且平常都不見得是由部長列席，可是今天情況比較特殊，因為議程是參與 WHA 之成果檢討與展望，而且我們想問親自參加的林部長很多問題，可見這次的議程跟平常的不太一樣，所以今天才強烈要求林部長親自列席，我們很多問題才可以問得到他，而且林部長知道的事情，不見得列席的官員知道，所以還是要請林部長列席。謝謝。

主席：方才我已經裁示過了，就是到徐志榮委員發言完畢。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主席，我要第二次程序發言。

主席：你們沒有聽我講完……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我是對主席的裁示有意見，並不是針對部長未列席的部分。

主席：你對主席的裁示有意見？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有意見所以才要程序發言。

主席：我再重複一次我的裁示，第一，李大維部長在報告結束後會留下來接受詢答；第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按照慣例，不是本委員會主管的部會，今天是次長列席，而你們要求一定要部長列席，方才程序問題發言時有提到，請衛福部部長在參加行政院院會之後，能夠過來這邊備詢，我是這樣來要求、來裁示的，這樣子不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可以補充一下嗎？

主席：希望你收回對主席的裁示有意見，大家應互相尊重。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同仁。我的意思是我尊重主席，但是我對主席剛才的裁示不夠完整要做一個建議。第一，你請他在院會結束以後過來，我同意，但是他什麼時候過來？是到中午以後嗎？還是到下午？主席，請你裁示一下。他幾點鐘以前過來？還有他過來以前，我們的會議是不是繼續？還是他過來以後，我們才開始答詢？因為不同的委員有不一樣的意見。

第二，剛才王定宇委員提到，如果我們邀請其他部會的官員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是不是他就可以不用去其他委員會？不是這樣子的。比如今天衛環委員會也同時邀請衛福部部長備詢，我們尊重他到衛環委員會備詢，以往我們的慣例就是這樣子，我們絕對不會跟衛環委員會搶同一個部長，我們都是尊重的。

最後，在主席發的會議通知上面就點名「請外交部部長李大維、衛生福利部部長林奏延報告『我國參與 2016 年世界衛生大會（WHA）之成果檢討與展望』，並備質詢」，我們今天的會議通知寫的很清楚，就是請兩位部長來報告並備詢。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我真的要替主席說一下話。我相信之前不論是在第 8 屆或第 7 屆，我希望國民黨的委員去看一下所有的會議議程，在國民黨多數的時候，只要是專案議題的會議，我們都是邀請各部會的首長、也就是部長，可是最後只要不是該委員會主掌的機關，所有的部長都是由次長代理，這是過去的慣例。所以我們希望國民黨的委員應該調出過去的議事日程來看，全部邀請的都是主官，可是只要不是該委員會主掌的，基本上都是次長代理，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不應該在今天變成議題。

主席已經非常尊重國民黨委員的提議，希望林奏延部長在參加行政院院會之後到本委員會備詢，已經非常尊重國民黨的委員，我覺得不能無限上綱。如果今天要確認時間的話，我們要跟誰確認？跟行政院院長確認，看看他的院會要開到什麼時候嗎？我覺得這是非常荒謬的。

所以我認為今天的議程應該趕快開始，趕快進行所有的質詢。我們非常希望了解所有外交的事宜，對於這整個過程，從一開始到現在，整個 WHA 從交接前到交接後，整個外交事務的推動與推展到底有什麼不同？我們非常希望了解，所以我們希望趕快停止所有的會議詢問及程序發言，趕快進行報告及質詢。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請外交部李部長就今天的議題進行報告。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第 69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於 5 月 23 日至 28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我國第 8 度受邀與會。本年我代表團在相對困難之情形下，平順與會，完成任務。謹就本部協助參與情形、與會成果與展望，報告如下：

壹、我代表團平順出席本年 WHA

一、我團與會所獲待遇與過去七年相同

WHO 公布之與會代表名冊，依慣例稱我團長為「衛生福利部部長」(Minister,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我衛福部林部長奏延之名牌亦循例列印為 Dr. Tzou-Yien LIN，座位名牌均正確標示 TAIPEI CHINOIS (法語；中華臺北)；我會場座次安排與其他觀察員同區。另我代表團與其他國家與會代表團相同待遇，均免安檢順利入場與會。

二、本部及駐處積極協助我團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

(一)本部與衛福部於會前及會議期間，就我團與會事宜密切協調。駐日內瓦辦事處亦提供充分協助，包括持續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秘書處切取聯繫，順利完成與會報名及事前統一領取團員證等各項行政事宜，積極洽排我團雙邊會談，籌辦外交酒會，以及提供各項行政支援等。我團與會已充分向國際社會展現專業、積極參與之正面形象。

(二)經本部洽助，本(105)年美國國務院於 WHA 會前循例向國會遞交助我參與 WHO 之報告，明確支持我參與本年 WHA，以及有意義參與 WHO。美國衛生部長 Sylvia Burwell 亦再度為我致函 WHO 幹事長陳馮富珍，表達支持我參與 WHA 之立場，並與我林部長進行雙邊會談。日本厚生勞動大臣政務官太田房江亦與林部長舉行雙邊會談，就我參與 WHA、人口老化及疾病管制交換意見，促進雙邊交流。

三、協助我立法委員、媒體記者及民間團體順利參與

(一)立法院民進黨籍蔡委員適應、國民黨籍陳委員宜民、時代力量黨籍林委員昶佐及親民黨籍陳委員怡潔 4 位委員，在本部及駐處安排協助下，順利赴日內瓦視導我出席 WHA 代表團工作及在 WHA 旁聽，現地觀察議事過程，並與瑞士國會議員會晤，進行國會外交。

(二)駐日內瓦辦事處於 5 月 22 日辦理對「台灣聯合國協進會」、「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等民間宜達團體之說明會及歡迎餐會，向其說明我參與 WHA 之規畫及作法，並協助各民間團體順利換證入場觀摩 WHA 會議，以及前往萬國宮場外及日內瓦湖邊宣達其理念，過程平順。

(三)本年我國媒體記者共 22 人前往日內瓦採訪我團出席 WHA 情形，本部及衛福部均提供相關協助，駐日內瓦辦事處並代為辦理申請記者證及設立新聞工作室，安排交通往返新聞工作室及 WHO 會場。另安排林部長與美國衛生部長於雙邊會談前，接受媒體拍照。

四、充分表達我盼擴大參與 WHO 之立場

(一)協助林部長遞交抗議函

本年 WHO 在致我之邀請函中述及聯大第 2758 號決議、WHA 第 25.1 號決議，及「一中原則」，駐處已於第一時間表達我方嚴正立場，本部並就此發布新聞稿，向外界說明我政府立場。另林部長亦循例於出席 WHA 期間，向 WHO 遞交抗議函，表達我不接受 2010 年 WHO 內部文

件不當稱我，以及我方參與不受任何政治框架限制。

(二)友邦執言支持我擴大參與

本年共有 9 個友邦（索羅門群島、吐瓦魯、聖文森、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史瓦濟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宏都拉斯及巴拉圭）在 WHA 全會為我執言，除讚揚我在友邦所作之醫衛貢獻外，並呼籲 WHO 接納我擴大參與 WHO，有助國際社會瞭解我案訴求。

(三)林部長全會發言

除布吉納法索於 23 日為我執言，其餘 8 友邦皆於全會 25 日上午林部長發言前為我執言，亞美尼亞籍全會副主席 Armen Muradyan 博士邀請林部長發言前，特別表示「聽到許多有關讚美中華臺北之詞，特別榮幸能邀請中華臺北代表上臺」。林部長在演說中，籲請 WHO 及會員國支持我 2,300 萬人民，能穩健參與 WHO 相關會議及活動，以期在追求永續發展中，不會遺漏任何一個人。

(四)持續深化與各國之雙邊交流

本年我團計與美國、日本、歐盟等國家及國際組織進行 59 場雙邊會談，就雙方關切之醫衛議題交換意見，並籲請各方持續支持我參與 WHO 及其重要機制，成效良好。

(五)林部長會外專文

林部長於 WHA 會前發表醫衛專文，迄 5 月 30 日已獲超過 85 家國際媒體，如美國「世界新聞」(World Press)、日本「外交家」(The Diplomat)等刊載或報導，受到國際矚目。

貳、成果與展望：

一、經本部長期努力，我方已與 WHO 秘書處建立良好溝通及互信。我將持續強化與 WHO 秘書處之工作關係，以致力確保我明(106)年平順受邀出席第 70 屆 WHA。

二、本年我團與會期間，除積極參與議事討論，分享我國經驗並作出貢獻，亦藉由進行雙邊會談、出席周邊活動等方式，深化我雙邊關係及與國際醫衛社群之交流互動，彰顯我成為 WHA 觀察員之正面效益。

三、本部與衛福部未來將續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之原則，積極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我擴大參與 WHO 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以提升我國人健康福祉，並進一步對全球醫療衛生作出有意義之貢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報告。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開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受邀就「我國參與 2016 年世界衛生大會(WHA)之成果檢討與展望」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第 69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於本(105)年 5 月 23 日至 28 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由本部林奏延部長率代表團與會。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之原則，掌握全球最新醫衛資訊並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增進國人健康，同時宣揚我國參與國際衛生事務之能力與決心。

貳、成果檢討

一、全會發言

林部長於 5 月 25 日上午在世界衛生大會全會以衛生部長身分發言。今年全會發言主題為「改變我們的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發言內容首先感謝世衛組織對我持續參與 WHA 的支持。台灣呼應所有會員國在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中所宣示，在追尋永續發展過程，「不會遺漏任何一個人」，期盼持續與全球夥伴們緊密合作，共同改變世界。

之後與各國分享台灣的衛生醫療成就，包括健保制度，已涵蓋 99.9%台灣人民，且平均餘命、嬰兒死亡率等衛生指標均與 OECD 國家表現相當。同時並強調我已成功的從一個國際援助的接受者蛻變成為國際援助的提供者，為協助遏止傳染病全球散播的威脅，過去一年已與美國共同合作幫助提升亞太及東南亞地區因應伊波拉、MERS、登革熱及茲卡的防疫量能。

此外，我國在顯微外科重建手術、顱顏手術與器官移植手術等醫療領域居全球領先地位，為響應 WHA 所倡議的 Global Surgery 計畫，主動表達願意在未來 5 年內提供世界各國 50 名外科種子醫師的訓練機會。

最後籲請世衛組織及各會員國持續支持我兩千三百萬人民，能穩健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會議及活動，達到「沒有任何一個人會被遺漏」之共同願景。

二、技術性委員會發言

我代表團積極參與並於技術性委員會上針對 30 項議題發言與各國交流，並掌握未來全球衛生策略發展趨勢，包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傳染性疾病之監測與整備（含流感病毒分享及疫苗取得、伊波拉事件後續作為等）、非傳染性疾病防治、健康老化、醫療人力全球策略、偽劣藥及缺藥管理等議題。發言次數亦超越歷年紀錄。

三、出席周邊專業會議

我代表團於大會期間積極參與 WHA 相關周邊專業技術會議，並進行多項技術發言，如 WHA 加速各國兒童肥胖與營養不良防治會議、伊波拉疫苗會議、婦女及青少年之有效愛滋防制會議、全球衛生安全綱領（Global Health Security Agenda, GHSA）會議、健康老化—跨生命週期健康促進之創新作法會議及 WHA 技術性簡報（如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婦女孩童及青少年健康之全球策略推動、衛生急難救助）等。

其中，出席「健康老化—跨生命週期健康促進之創新作法（Healthy ageing：innovative approaches to promote health across the life course）」及「加速各國兒童肥胖與營養不良防治會議」，分享我國經驗並提出具體建議，與全球各國衛生部長或高階官員熱烈且深入地互動；出席世界醫師會之「戰亂與健康不平等」研討會，該會理事長並特別提及臺灣已與其合作完成健康不平等報告，亞洲與歐洲已共同展開行動，為消弭全球健康不平等之目標共同努力。

四、雙邊會談

會議期間我代表團亦充分透過雙邊會談之場合，積極與各國及國際組織等進行多方專業交流

與會談合作，順利與美、日、歐盟等國家及重要國際組織辦理 59 場雙邊會談，為歷年來會談次數最多，除藉會談機會請各國持續支持我國參與 WHO 各項會議與機制，並就傳染病防制、長期照護、健康促進、非傳染性疾病、醫衛人員訓練與交流、全民健保、醫藥及食品管理等重要議題交換經驗，促進國際醫衛合作發展。

至於，我友邦國家如聖多美普林西比及索羅門群島等多國並藉會議發言感謝我國提供常駐醫療團、派遣行動醫療團及醫療合作計畫等，有效改善其醫療衛生狀況。

在與美國衛生部 Burwell 部長進行雙邊會談中，除感謝美方堅定支持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雙方並就登革熱疫苗、全球衛生安全綱領、肥胖防治及非傳染性疾病防治等合作議題進行討論，希冀延續與美方加強合作關係，進而促進國人健康。在與日本厚生勞動省副大臣之會談，則就長期照護、活躍老化等議題進行深度交流，並感謝日本在我國去年八仙塵爆時提供細胞治療等醫療協助；日方亦表達感謝我國對熊本震災之協助。

五、刊登專文

本年專文主題為「全球衛生安全—臺灣不會缺席」(Taiwan's International Participation is Vital to Ensuring Global Health Security)，截至 5 月 31 日，已刊登 87 篇(陸續刊登中)，含美國、日本、瑞士、友邦等各國主要媒體。

參、未來展望

一、臺灣醫療衛生實力備受國際肯定，是在國際舞台可發揮的一個重要領域。

二、參與世界衛生組織係展現我醫衛專業軟實力及提升國際能見度的重要場域，未來本部將結合學界與醫界等成立世衛顧問團，全年長期推動參與各項 WHO 活動，藉由參與全球醫療衛生事務，回饋國際社會，增進國人健康與福祉。

肆、總結

本部承蒙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李部長，我在這裡先向部長、部內國組司同仁表達敬意，在參與 WHA 會議的過程裡，雖然有很辛苦的地方，但是在整個行程裡都有感覺大家的努力與協助，相信在座幾位同行的委員都有感受到。在 WHA 之後，包括時代力量、執政的民進黨、國民黨黨團上星期有連署提案，批評政府隻字不提臺灣，嚴重矮化國家主權。在報紙輿論上有不一樣的意見，可能會把反對黨的講法當成惡意的批評，但是在星期一社環委員會上我有要求，我們應該用比較正面的方式來看待，事實上，包括國民黨與國會的跨黨派在內，都有感受到這幾年臺灣人民對尊嚴、主權在國際間不要被打壓的要求。

我在星期一已經有要求，希望外交部可以準備、整理一份，在 WHA 之後國會各黨派、輿論對不提臺灣、矮化主權的批評，做成多國語言的報告，提供給本席，同時也作為未來參加國際組

織，如果又受到限制或矮化的時候，可以以臺灣人民的民意報告作為靠山。也就是說，我的重點是，希望不要認為只是惡意的批評，還是要把這些批評作為民意的靠山，當作外交部未來爭取國家尊嚴的力量，所以不用急著去解釋。

接著要進入我今天質詢的主題，我們從源頭開始釐清，在談臺灣被矮化的時候，一個是完全無法加入；二是，加入了卻沒有完整的權益，例如我們現在在 WHO，在 WHA 只是觀察員，而且不是固定的；第三是，加入了以後，但是名稱被矮化，不外乎這三種情形。現在我們參與 WHA，絕對是被矮化的狀態，這一點無論目前總統或院長怎麼說，我們自己心裡都知道。部長，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昶佐：接著我們會不會以作為正式會員國的目標去努力？

李部長大維：首先，我非常謝謝林委員對外交部、衛福部同仁工作努力的讚揚，在此容我講一句話，對林委員過去各方面的表現，也是佩服不已，我不知道在座有多少位曾經完整參加林委員過去的音樂會，我個人是有 2 次全程聆聽你的音樂會，我看到在場的觀眾如醉如痴、失聲吶喊，我才真正瞭解你的功力。你在音律、music 上面真的讓臺灣能夠發光發熱，那時候我還記得在加拿大代表的時候，在蒙特婁 2 年參加 Indie music Festival，林委員所率領的董事長樂團，各方面的表現，讓我覺得非常有面子。

林委員昶佐：閃靈樂團。

李部長大維：對不起，是閃靈樂團。另外，剛才林委員講的關於矮化問題，自從 1949 年這個問題在國際社會一直都存在；在 1971 年我們被迫退出聯合國之後，這個情形更為凸顯，尤其在聯合國相關組織裡面，我們是完全被排除；到了 1980 年代我們從 IMF 被排除之後，這個情形更為惡化；到了九〇年代末期，我們參與 WHO，在民間不斷的努力之下，終於在 2009 年開始有一些突破，當然整個名稱、待遇各方面都不能夠如我們的期待。

林委員昶佐：這個歷史脈絡我們就不要花時間講，這邊我想要進一步請教部長的是，因為我有看到報告，包括元首外交、新南向政策的外交擴展方式，我相信國人應該都瞭解，在國際組織裡面被限制的核心問題，最重要的是，我們有沒有要逐步推動加入聯合國？畢竟這是核心的問題，如果我們加入聯合國，在很多國際組織上被限制、矮化，就比較能夠解決？

李部長大維：對，這個問題我相信你問 2,300 萬同胞，每一個人都會贊成，是不是？

林委員昶佐：是。

李部長大維：我作為外交部長，也希望能夠到聯合國大會去演講。

林委員昶佐：這應該是李部長第一次正式宣示，加入聯合國是新政府外交部的一個期許和目標？

李部長大維：可以這樣子講，我們的長期目標當然是希望，能夠變成一個完全平等的國際社會成員，但是現階段種種的困難，使得我們沒有辦法實現我們的夢想，現在的政府在現有面對的這些框架以內，我們做最大的發揮，希望我們國家的力、聲音，能夠被國際社會更多的……

林委員昶佐：如果我們實質要參與聯合國，你認為我們的名稱用什麼，最符合現在臺灣人民的期待

？

李部長大維：講老實話，這個問題我們馬上就要面對，因為今年 9 月份聯合國大會要召開，我們怎麼因應？政府內部已經開始檢討，也開始研究，確實的作法目前還不能夠公開。

林委員昶佐：我是不是可以這樣解讀，我們已經不像過去幾年比較消極面對要加入聯合國的議題，今年 9 月份新政府應該有新的作法，期待我們有新的計畫去推展臺灣加入聯合國的工作？

李部長大維：林委員過去在全世界跑，也很清楚地知道，各國對於臺灣和中國代表權問題的一些看法，像這樣的問題，我們也是世界社會成員之一，到底該怎麼做事實上也不單是我們主觀認為該怎麼做，而是要在事前跟支持我們的友邦相互討論。

林委員昶佐：對這部分我完全可以理解，其實，我並非那麼沒有現實感的人，認為到 9 月份我們就可以突然加入聯合國，我質詢的重點在於：政府究竟有沒有把加入聯合國當成努力的目標，並有擬訂相關工作計畫，希望每年的 9 月我們都來思考如何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這件事，請問部長，這件事是否已被外交部列入施政方針內？

李部長大維：對外交部而言，就是在目前可能的範圍內做最大的努力，以提升我們國家的權益與國際地位，目前國際情勢如何，林委員剛從日內瓦回來，相信你應該很清楚，看到我們政府前線同仁是如此辛苦，林部長是如何委曲求全，我相信委員這一次可以說是得到第一手的觀察。

林委員昶佐：部長所說比較保守，我所需要的乃是一個很清楚的答案，因為全民都知道過去幾年政府並沒有想要在加入聯合國這件事上來做努力，甚至連訂定實質參與的目標也都沒有，也就是說，有很長一段時間我們並沒有將此當作外交工作上一個很重要的目標，所以，本席希望藉由今天質詢的機會，請部長在此做清楚的宣示：加入聯合國乃是新政府的一個工作目標；俾讓國人也有這樣清楚的認知，我希望部長在此宣示的意思，當然不是要你保證到 9 月份我們就突然加入聯合國，但你們若將此訂為你們要努力達到的目標，我相信全民都會樂意當你們的靠山。

李部長大維：我也相信 2,300 萬的同胞都會有相同的想法，因為大家都覺得我們的國家在國際社會中並沒有受到公平的對待，當然，從 1971 年之後的國際現實往往跟我們期盼的並不一樣……

林委員昶佐：但今年新政府會在這方面著力甚多。

李部長大維：今年對於參與聯合國一直是我們努力工作的方向……

林委員昶佐：我想這非常符合大家的期待。

李部長大維：就參與的觀念而言，我們是不會變的。

林委員昶佐：這就跟我們參與其他很多國際組織一樣，也就是說，有可能是一步一步地變成實質參與，譬如巴勒斯坦就是從觀察員的身分逐步爭取尊嚴，所以，這不是沒有可能，如今我們必須往這個方向去推動，本席利用簡短的質詢時間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外交部利用這個機會讓全體國人知道加入聯合國是新政府在外交上要努力的目標，我相信國人也一定願意全力支持這個努力的方向，謝謝。

李部長大維：謝謝林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新政府組成代表團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

）的確是一項很艱鉅的國際任務，而且剛好碰上新舊政府交接期間，再加上國共內外夾殺，我相信在整個過程中新政府代表團確實遇到許多很為難的地方，尤其當我們收到邀請函發現裡面居然加註一中原則來框住我們，因為當時還在馬英九政府的任內，所以，有很多回函的內容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至於他所表達的意見，也不在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內，所以，我們必須有兩份函，這可能也是史上所無，但最後我們總是走過來了，在經過政權交接的刁難及國共內外夾殺，我們終於完成新政府上台後首樁國際性艱難任務。

今天本席要跟部長討論的是，在新舊政權交接期間，我們遇到很多包括當時的政府都在威脅並要求我們趕快把參加代表團的人選提出來，所以，衛福部林部長很早就把人選公布出來，好報給籌備處知道。當初我們在多方努力之下終於收到邀請函，可是從 3 月份收到之後，當時馬英九政府就一直不斷恐嚇我們說：是因為蔡總統沒有承認九二共識，所以才沒有辦法收到邀請函，但我們最後還是收到這張邀請函，可是函裡面並沒有附任何可以線上報名的通訊資料，因此，我們必須再找外交部相關單位直接用報名的方式，至終我們也正式完成報名的手續，今天我為什麼要在此提出這些事實，就是要說明在政權交接時我們所受到國共內外夾攻的狀況；在外除了要面對中國對外放話之外，在台灣內部也是一樣，反對黨還是不斷噏聲，面對內外強大的壓力，最後我們還是走過來了，對政府此次出席 WHA 會議過程中外交部門所做的各項努力，請問部長，你會為自己的同仁打幾分？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對於這段交涉過程的了解與研究深度，讓我覺得非常感動，這次參與 WHA 會議的確是一個很特別的狀況，從林奏延部長在參加國宴完後直奔機場赴日內瓦出席會議就可以看得出來，也就是說，這次參與 WHA 會議的所有內部作業都是在 520 之前就已經在進行，坦白說，所謂 520 之前的團隊也都是後任的團隊，因此，在資訊等各方面並非我們能百分之百地掌握，所以，能有目前的表現與成果，我個人也認為非常難能可貴，如果陳委員要我打分數，我認為相關單位的努力與表現應該已經有 90 分了。

陳委員亭妃：今天我為什麼要跟部長提這個問題，因為對整個外交的交涉過程及所有訊息的往來，你們最清楚，剛才部長的答復中有提到一個重點，就是相關資訊我們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內獲得，因為當時都發生在 520 之前，而我們的代表團必須在 5 月 23 日出席會議，因此，所有資訊都是 520 之前的政府片面告訴新政府團隊，而且，大部分是片斷式的訊息，我們必須透過更多的管道去了解、去努力，當 5 月 23 日我們去參加 WHA 的所有過程，就是蔡英文總統的政府要去負責的，因為全世界都在看，所以包括我當時所說的兩張回函，馬英九政府的回函是附和九二共識，但是新政府的回函是不必要去跟一中牽扯在一起。我們的態度是非常強硬的，我們強調的是健康、專業，直到我們完成報名並且正式成行，也沒有接受任何的框架，光從林奏延部長在第一時間報到的稱謂為「部長」，就可以非常清楚這點。記得 2009 年馬英九政府時，葉金川係以「醫師」的身分參加，而不是「署長」，相形之下，我們在報到時是用「部長」的職稱，這就是一種突破。因此，我希望全民能夠站在新政府的立場做為最佳後盾，甚至我要在此告訴大家，對於雙邊會談，大家真的非常用心。請問部長，我們跟美國、日本、歐盟等其他國家

，共同辦了幾場雙邊會談？

李部長大維：將近 60 場。

陳委員亭妃：在這 60 場雙邊會談中，我們站在台灣醫療專業的立場，傳達了很多聲音，至少讓其他國家看到了台灣，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是，我要向委員報告，除了這 59 場的雙邊會談外，還有一個很有意義的數字，那就是我們其他團員參加這些專業的會議討論，誠如方才衛福部何次長所言，不管是茲卡病毒的防治或是各種國際醫療體系的完整建構，我們的醫學專業在全世界都是讓人稱羨的。因此，我們這些專業的參與小組討論，可以讓其他國家知道台灣參與 WHA 是有意義的，因為台灣的醫療水準相關紀錄說明了一切。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透過將近 60 場的雙邊會談，打開了台灣國際醫療的能見度，這是非常清楚的。

李部長大維：對。

陳委員亭妃：總共有幾個國家是在 WHA 的全會當中為我們執言？

李部長大維：這次我們只安排 9 個友邦幫我們講話，事實上，參加的友邦還有很多願意幫我們講話，我們是建議 9 個國家就可以，也不需要太多，因為整個 WHA 大會討論的議題非常多，我們也不希望讓人感覺有喧賓奪主的味道。

陳委員亭妃：所以對我們的外交拓展，部長認為這次是成功的？

李部長大維：在這樣一個困難的狀況下，也就是就任時連公文都沒有看，當天晚上林部長就出發，能夠有這樣的成果，真的難能可貴。

陳委員亭妃：我相信部長是外交老手，而你也經歷那麼多次不同政府在外交參與的角度，雖然對於這次參與 WHA，林部長的發言或是為時 5 分鐘的演講，沒有直接清楚呈現更多層面的台灣，我們不是很滿意，可是我覺得已經做足了，因為在全篇演講當中，我們既有台灣的立場，又可表達國際醫療的專業，不啻是打開了外交能見度，這是非常難得的，如果形容這是第一站，我們還有第二站、第三站，希望我們的外交真的能夠走出一個新的開始、新的未來。

以上是我們對於外交部的期許，拜託部長努力。謝謝。

李部長大維：謝謝委員期勉，我們會盡最大努力。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我們每年幾乎都會邀請各部會就參與 WHA 之成果進行專案報告，以前除了邀請外交部、衛福部之外，也曾邀請國安會、陸委會及其他相關單位，甚至包括內政部移民署等等，許多單位都有來過，現在我就請李部長和何次長看一下人家之前的報告是怎麼做的。

請看投影片，這是 2011 年相關單位列席本委員會備詢時所做的報告，他們做了一個非常清楚的簡報，從整個會議開始到大會相關活動、酒會狀況等等，都有著墨，最重要的是，還把我方遞交的抗議信全部公開，包括當初是怎麼樣把這個抗議信交給陳馮富珍的法律顧問、抗議信的內容是什麼，都報告得非常詳盡。其實那一年大家最在意的就是 WHO 的內部文件，所以這個抗

議信的內容清楚提及：第一，我政府對 WHO 該內部文件表示強烈抗議；第二，我方對於該內部文件之內容完全無法接受；第三，我與 WHO 2009 年針對 IHR 執行的換函，效力應超越 WHO 該內部文件；第四，WHO 對我之稱呼應符合 WHA 的實踐。這是那時參與代表回來報告的內容，人家還把這個抗議信公開給大家知道，可是今天我們沒有看到你們的抗議信，你們在報告中也沒有提及。

請看下一張，這是跟一些國家進行雙邊會談的情形；還有，中外記者會、相關的技術性會議，都有回來報告。我為什麼會說衛福部官員根本不負責任？因為那天你們在社環委員會所做的報告，也沒有這些啊！我看過了，今天你們列席本委員會所提的這份報告，跟週一你們列席社環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根本一模一樣。次長，你們到底在幹什麼？今天的這兩份報告，分別由外交部及衛福部提出，我看過之後感到不解的是，為什麼人家以前的報告做得到，你們今年卻做不到？更何況今年的爭議性那麼大，所以本席早上才會提出程序意見，因為實際參與者根本沒來備詢，我想請問，那封抗議信在哪裡？能不能拿給我們看一下？為什麼 2011 年的抗議信可以拿出來，今年的抗議信卻不能拿出來？這是讓我們感到不解的嘛！國會就是要監督啊！難道我們不能看嗎？有秘密到這種地步嗎？2011 年就是因為我們這樣抗議，才使得美國最後出來講話。

請看下一張，正因為我們開了中外記者會，所以美國的衛生部長在 WHA 的國際記者會說：「沒有任何一個聯合國的機構，有權單方面決定台灣的地位。」這句話是當時爭取來的，不是今天才這樣的，是在那一年 WHA 大會的國際記者會上，美國衛生部長直接出來講的，台灣地位在國際上被這樣講，是因為那一次耶！請問今年的抗議信在哪裡？你們抗議了嗎？有沒有拿出來？中外記者會開了嗎？內容是什麼？為什麼不講？我想這個東西本來不應有藍綠之分，但是也不能隱瞞不講，不能因為不同政府的執政而不跟國內人民及國會報告整個過程，這是本席一開始提程序問題不滿的地方，因為這兩份報告在我看來完全不及格！今天安排這樣的專案報告，會有用嗎？這不是向外界證明我們在放水嗎？

現在我要請教兩位首長，你們這次的抗議信裡面到底寫了什麼？有比 2011 年那次遞交的抗議信來得強烈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兩封信的主旨都是一樣的，也就是我們對於聯合國大會 2758 號決議所設立的一中框架表達強烈不滿、強烈抗議，所以這兩封信的實質精神是一致的。

江委員啟臣：部長的意思是，今年遞交的這封抗議信跟之前的都一樣？如果都一樣，那我可不可以把我現在「秀」出的這封印發給大家，然後說今年遞交的就是這封？

李部長大維：文字不完全一樣，但精神是一樣的。

江委員啟臣：精神是一樣？那就是我剛才提到的那 4 點？

李部長大維：內容當然不可能完全一樣。

江委員啟臣：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不一樣的地方？

李部長大維：因為今年 WHO 寄給我方的邀請函特別加註 2758 號決議，我們認為完全沒有……

江委員啟臣：在抗議信裡沒有提到 2758 號決議？

李部長大維：因為他給我們的邀請函是這樣寫的，所以我們也特別指出這點，我們認為……

江委員啟臣：好，本席具體要求，請你們兩個部會在一週內公開這封信。

李部長大維：我想這樣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如果內容跟之前大同小異，只是差在一些具體的形容上……

李部長大維：實質內容我們可以給委員參考，但是全信的公開，我們還是有所保留……

江委員啟臣：是因為涉及到……

李部長大維：因為有些是跟 WHO 秘書處之間的意見交換。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以前可以公開？

李部長大維：2011 年我沒有參與，所以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衛福部在 2011 年有沒有參與？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有。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那一年可以公開，今年不能公開？

何次長啟功：其實我們有很多版本的 PowerPoint……

江委員啟臣：這是當年在立法院的報告內容，是立法院公報登載的委員會紀錄，大家可以去查，這是一個公開的資料。

何次長啟功：其實我們也有準備類似的 PowerPoint，比如今天在行政院院會報告的……

江委員啟臣：去行政院報告，卻不來立法院報告，這就是我剛才說的一藐視我們至此地步！你可以到行政院去做完整報告，卻不來立法院報告！主席，這就是本席擔心的，你看，現在發生了吧！他們拿一個完整的 PowerPoint 到行政院院會去報告，相對的，我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拜託部長來報告，結果到現在還沒來，都已經 10 點 18 分了耶！請問行政院院會開完了沒？請問行政院院會的報告事項進行了沒？為什麼現在部長還沒來？本席要求現在會議暫停，我們等部長過來，而且請他把那份報告拿來本委員會報告。主席，可以嗎？

主席：會議繼續進行，你還有時間可以繼續詢答。

何次長啟功：我們請同仁把……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樣，我們擺明就是放水嘛！衛福部擺明就是糊弄我們嘛！次長剛才說了，你們在行政院院會的報告是一份完整的報告，結果到立法院來，這份報告才幾頁？封面不算，但你們還標上「1」……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報告有兩種，一種是採文字形式，另一種是口頭，所以準備 PowerPoint。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為什麼我希望你們派一位能夠說明清楚、回答清楚的人來，更何況你剛才也沒有口頭報告……

主席：有啊！

江委員啟臣：那你報告幾分鐘？

何次長啟功：我沒有計算時間。

江委員啟臣：你是不是把這份書面唸一遍？抱歉，因為我剛才不在，所以沒聽到。

何次長啟功：也不一定是全部唸一遍，我還有參考其他的……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參加 WHA？

何次長啟功：沒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實際情況你也不了解、不清楚啊！

剛才我一開始就說，我們可以讓部長到行政院院會報告，但報告完要馬上過來本委員會報告，結果到現在都還沒來，對此我要嚴重譴責部長——你根本藐視我們，而且也打了林全一巴掌！林全講說：「我們樂於接受立法院監督，我們也願意跟立法院溝通。」結果如何呢？現在你的部長打你一巴掌！這樣的部長要不要下台？部長如果請次長過來報告，至少你也要拿一份跟他一樣的完整報告過來，畢竟行政、立法是一樣重要的，我們並沒有堅持要求部長不可以去行政院報告，OK 啊！我們妥協了，可是 9 點到現在都已 1 個半小時，我們依然未見部長身影，是不是等到我們散會之後他才要來？主席，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部長到底要不要過來？如果要來，是幾點過來？我剛才在會議一開始提出程序意見，就已要求必須處理他幾點過來的問題，但是未做處理，所以現在部長可以置之不理，他就是不來；如果當時我們有決定部長 10 點要來，那現在我們就可以做個處理，可是當時沒有決定部長幾點要來，現在怎麼辦？這個質詢我沒有辦法繼續下去，我要在此表達強烈抗議，因為我看到第 7 屆委員是那樣受到尊重，而我們第 9 屆委員卻是這樣被忽略，人家甚至不用我們，可以傲慢到這種地步嗎？希望執政黨委員也要想一想，如果部長這樣對待你們，只是把你們當成一個橡皮圖章，是不是不太好？我要再次強調，請部長趕快過來，我是為後面要質詢的委員著想！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然，針對 WHA 這部分是該檢討，因為我們不滿意也充滿委屈，但並不是到這裡就結束了，我們後面還有好幾個國際組織要參加，而且下次我們還是要參與 WHA，所以對於這部分，我稍後再跟部長討論。

現在我要請教部長一個比較新也比較急的問題，那就是今天媒體報導駐南非代表陳忠及一位警政秘書將搭機前往肯亞，他們現在人在肯亞了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定宇：上次涉嫌肯亞電信詐騙案的 40 名嫌犯將在下週一宣判，其中有 5 名是我國國籍，所以我要請教，目前陳代表跟警政秘書在那裡處理的情況如何？

李部長大維：關於這點，我請鄭副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鄭副司長答復。

鄭副司長維：主席、各位委員。陳代表跟這位警政秘書剛才才到肯亞。

王委員定宇：他們此行的目標是什麼？

鄭副司長維：希望在審判前，先跟肯亞方面接觸並說明我們的立場。

王委員定宇：肯亞政府的態度呢？

鄭副司長維：到目前進展不順利。

王委員定宇：就是不理我們嗎？下週一就要宣判了，結果只有兩個：一個是判有罪、一個是判無罪。以部長長久在外交領域來看，如果判有罪，這 5 名國人是會留在肯亞服刑？還是會引渡他國服刑？如果判無罪，又會發生什麼狀況？

李部長大維：剛才副司長告訴我，下週一還是在審理過程……

王委員定宇：還沒有判？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下週一還在審理，不會再發生人被帶至北京的情形吧？

鄭副司長維：報告委員，審理階段是由法官裁定是否宣判或者繼續詢問下去。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們不了解肯亞，所以請教下週是否會發生這 5 人被移至中國的情形？有沒有這個風險？你們在那邊很辛苦，陳代表也很認真，但我現在只想了解，下週會不會有這種狀況發生？

李部長大維：肯亞跟我們的關係非常特殊，我們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在這樣的東非大國設立代表處，也因此，彼此之間的交往就如同方才副司長所言，的確非常不順利。恕我直言，肯亞這個國家充滿了許多不確定性，所以我們沒有完全的把握。

王委員定宇：所以下週會發生什麼事情，一切未知？

李部長大維：我們要等到陳代表在第一線給我們進一步的……

王委員定宇：本席之所以提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政權交接前後，肯亞、馬來西亞陸續發生類似事件，所以我們一方面要體諒你才上任十幾天，但另一方面又不能體諒，畢竟你在地外交單位這麼久，對於國際現實應該非常了解，我們總是希望處理的態度及方式有一個標準，而不是放棄自己的法權或是一切東西。對於這件事，我認為要持續關注，當然，我還是要說，陳代表在那邊滿認真的。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另外，對於剛才江委員提及的抗議信，本席也希望內容能夠揭露，因為 WHA 對台灣的待遇真的充滿了不公平，但並不是說你委屈，人家就要理你；不是你坐在地上哭，人家就會拉你一把，畢竟國際現實講的只有國家利益。因此，當我們無法參加世界衛生組織，也無法參與其大會時，我們在場外如何抗議，那都是我們自己的事；不過，現在我們進入了，也遞交抗議信了，國人當然想要知道政府用什麼樣的強度去把台灣的聲音發出來。現在我要請教部長，這封抗議信不能公布的原因是什麼？如果公布之後，會導致我們下次收不到邀請函，那為了國家利益，我當然尊重你不公布而只說概要；但如果沒有那麼嚴重，甚至在以往有公布的情形下，為什麼這次不能公布？

李部長大維：我們會把實質內容交給委員參考。

王委員定宇：所謂實質內容是指什麼？

李部長大維：就是我可能無法整頁 copy 給委員，因為這牽涉到我們跟 WHO 秘書處……

王委員定宇：這封抗議信總共有幾頁？

李部長大維：只有 1 頁。

王委員定宇：你認為整頁影印不適當？

李部長大維：我覺得不適當，但把重要的內容，比如把前面的問候語及後面的問候語省略……

王委員定宇：我尊重為了國家利益的專業判斷，但也請部長尊重國會……

李部長大維：這是一定的。

王委員定宇：不管是國會或國人，總是希望看到全貌，所以我誠心建議，如果全貌的呈現，不會影響國家利益，那真的是愈透明愈好。

李部長大維：我完成贊成，一定會遵辦。

王委員定宇：因為外交領域有很多未知，我無法強要你全部拿出來，但是如果可以，真的是愈透明愈好。

李部長大維：是的。

王委員定宇：還有，目前我們正處於外交困境當中，身在外交領域的人，感受應該比我們更深。過去我到義大利開會時，聽到中國代表罵我們，那種心情真是悲憤莫名，不解我們為什麼要被這樣欺負？在國際組織中，我們的名稱沒有一個是正常的，光是叫「Chinese Taipei」的就有好幾個；當然，如果叫「ROC」還不錯；但還有「APO」、「CFAC」等等；也有叫「Taiwan-ROC」或「Taiwan」；也有叫「TPKM」；也有叫「China (Taiwan)」；也有叫「Taipei-China」；另外，還有其他名稱。我們對外名稱大概就是這些樣態……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對於這些樣態，有沒有可能調整為可以識別這 2,300 萬人的「Taiwan」或是「TPKM」？有沒有難度？有的國際組織，也許我們一改名字就被趕出來了，對嗎？

李部長大維：對，相信委員也很清楚，這幾個名稱中間就有相當大的差異性，不管是「ROC」、「Taiwan-ROC」或是「Taiwan」，都是我們比較喜歡的名稱；至於「Chinese Taipei」，我們雖不滿意，但還可以接受……

王委員定宇：在這些名稱當中，有些會牽涉對主權的貶抑、對中國的所屬以及一個中國等等的問題，所以面對幾十個國際組織，它有很多樣態。以美國人來講，他們的國家只有一個名字……

李部長大維：對，其他國家都是一個名字。

王委員定宇：台灣太厲害了，宛如變形金剛，參與不同的國際組織，用的都是不同的名字……

李部長大維：所以我們的國組司同仁就有很多事情做……

王委員定宇：這種事情太多也不好啦！

李部長大維：當然不好。

王委員定宇：希望我們能夠透過外交努力，朝向一個名稱的方向去走。

再者，剛才提到「Chinese Taipei」，我看到有些人連署抗議，因為你們這次參與 WHA，用了「Chinese Taipei」這個名稱，所以要譴責你們。我想這是昧於事實且令人遺憾的，因為「Chinese Taipei」始自奧會模式，從 1959 年、1960 年開始，奧會原本是要叫我們「Taiwan」或「

Formosa」，給我們的代號是「TWN」，但遭到當時的政府拒絕，直到 1984 年的奧運，我們才正式接受「Chinese Taipei」這個名稱；反觀現在這群人卻因為你們用了「Chinese Taipei」，竟然還連署譴責，其實可以譴責的是我們，因為我們從來沒有接受過「Chinese Taipei」。本席在此告訴大家，「Chinese Taipei」的名稱是因緣際會而來，當時我們錯失了用「Taiwan」的名稱、錯失了用「Formosa」的名稱，甚至錯失了在聯合國並列席次的機會，只因為那個「漢賊不兩立」的決策。當然，當初的決策依據有其時空背景，對錯由歷史去論斷，但事實就是這樣。因此，現在叫做「Chinese Taipei」，是我們不能接受的，我們充滿了委屈，這個委屈和不能接受，是中國國民黨過去執政留下來的，所以當我看到中國國民黨的委員，在院會裡面譴責李部長和林部長時，真的覺得那是一齣荒謬劇，因為真正可以譴責的是其他人，可是過去留下「Chinese Taipei」這個框架的人，竟然還帶頭譴責、還帶頭要求說明，這逼得我們不講話都不行。

部長，我們下次應該還會收到 WHA 的邀請函……

李部長大維：是的，明年應該還會……

王委員定宇：今年這樣委屈，是為了求全，那明年的邀請函中，還會發生加註聯合國決議或是一個中國的情形嗎？

李部長大維：這段時間，我們當然要努力去做我們該做的事情。

王委員定宇：國際的友邦會協助我們嗎？

李部長大維：在國際上，我們有所謂理念相近的國家，這些都是民主自由的國家……

王委員定宇：我希望我們的外交能夠有進程，不能永遠停在一個點上，所以既然今年發生這樣的狀況，如果明年的邀請函還是一樣、明年的演講稿還是只有「Chinese Taipei」、明年的抗議信還是不能公開，那我相信執政的政府將無法在這裡過關！

最後，我要說的是，我覺得外交部次長那天提了一個很不錯的創意，大家可以思考看看。對於國家的標準名稱，我們現在最喜歡的是「Republic of China」，等而下之是「Taiwan-ROC」，而次長提的是以羅馬拼音或漢語拼音拼出的「中華民國」，如果我的護照上面出現的是「Chung Hoa Min Kuo」，那國內的人不論藍綠，大概都可以接受，因為總不會認為「中華民國」不好；至於國外的人大概也不會把我們跟「China」混在一起，知道這是國家的音譯。因此，把「Chung Hoa Min Kuo」列為我們的標準名稱之一，應該是可行的。那天次長提出之後，我回去認真想了一個禮拜，原本我很討厭也反對這樣的想法，可是現在想想，覺得還不錯。部長認為是否可行？

李部長大維：老實說，這個我沒有想過。

王委員定宇：日本不是也叫「Japan」？那也是音譯啊！所以我們當然可以叫做「Chung Hoa Min Kuo」，這個拼音並沒有貶抑我們的國格，就是用我們國家標準拼音嘛！

李部長大維：我們在國際組織用的所有名稱，都是經過主要國家商討而來，並不是我們想要怎麼樣的名稱就可以怎麼樣去做……

王委員定宇：那個要討論，但是我一開始為什麼列出那麼多名字？因為台灣 2,300 萬人的國家有好多種名字，所以我覺得像這種名字是可以努力的。當然，這是個創意；不過，很多國家真的是

用音譯拼音的，而且這種方式對國家不會導致主權降格，也不會讓外國把我們跟「PRC」混在一起，這也不錯啊！部長可以考慮吧？

李部長大維：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王委員的建議其實不是很好，因為很多國家的護照，有時連英文都沒有，像日本護照上只有寫「日本國」，既然如此，我們倒不如把「Republic of China」拿掉，何必要用「Chung Hoa Min Kuo」這麼特別的名稱？雖然它很有創意，但相信部長也很清楚，很多國家的護照封面，只有自己國家的語文，連英文都沒有，對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對。

羅委員致政：當然還有其他作法，但是我們目前並不討論護照的部分。

上次本席問過部長一個問題，不知現在找到答案了嗎？那就是沈大使在臉書上寫說：「奉電令辦理徵求新使同意函，於當日即辦妥函稿報部請核，惟遲未奉復，五月初再催亦無結果。」請問北美司姚副司長，答案查出來了嗎？對於沈大使這句話，你們的回答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姚副司長答復。

姚副司長金祥：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沈大使當初傳回的電報，我們確實沒有答復。

羅委員致政：是誰沒有答復？司裡面嗎？

姚副司長金祥：北美司沒有答復，外交部也沒有答復。

羅委員致政：那是怎麼回事？這麼重要的案件就壓在外交部？為什麼沒有答復？是科長決定？還是副司長……

姚副司長金祥：我們沒有答復的是沈大使的辭呈。

羅委員致政：可是他講的不是這個，而是同意函耶！

姚副司長金祥：他的同意函只是一個稿，並不是一個函。

羅委員致政：他是講函稿，他有沒有請你們看一下那個稿？

姚副司長金祥：有。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們不看？還是沒看到？

姚副司長金祥：我們有看，但並未核復。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不核復？

姚副司長金祥：因為北美司並沒有這樣於權限。

羅委員致政：那有沒有告訴他，你們沒有這個權限？

姚副司長金祥：我們有告訴他。

羅委員致政：告訴他沒有這個權限？

姚副司長金祥：我們私下有告訴沈大使……

羅委員致政：有電報往來嗎？

姚副司長金祥：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接下來就當做沒有發生這件事？那他也說沒有收到你們核復……

姚副司長金祥：不是，我們在五二〇之後就核復了。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要拖到五二〇之後？你剛才說你們沒有這個權限，現在又說你們在五二〇之後核復，這不是很奇怪嗎？

姚副司長金祥：因為五二〇之後是由新政府來……

羅委員致政：怎麼突然間北美司又有權利核復他的函稿？

姚副司長金祥：北美司並不是自己核復，而是遵照……

羅委員致政：府的指示？

姚副司長金祥：是的。

羅委員致政：如果府沒有指示，你們不敢核復他的函稿？

姚副司長金祥：因為事涉新的人事任命，並不是北美司的職權……

羅委員致政：我想請問，一個是人事命令，亦即他的請辭部分；另一個是他的函稿，兩者是在同一份電報上嗎？也就是說，他是否在同一份電報上說他要辭職，又說他要提一個同意函？

姚副司長金祥：是。

羅委員致政：你們不回的是哪一部分？是辭職的部分？還是函稿的部分？還是都不處理？

姚副司長金祥：這兩部分我們都沒有核復。

羅委員致政：請問沈大使這樣寫有沒有錯？他沒有寫說他的辭呈不被批，而是寫說你們不批他的稿耶！

姚副司長金祥：就技術面而言，沈大使這樣寫，在字面上並無錯誤。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答案了，那就是你們部裡完全不處理他的函稿，所以他說你們說他壓著同意函不去向美方請示，其實是被外交部擋住了，然後外交部又不敢核定，因為府裡也不同意嘛！對不對？這件事就是這樣拖到現在，才會出現這個狀況。

姚副司長金祥：我們沒有奉府指示來核定這個……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轉呈給府？

姚副司長金祥：有。

羅委員致政：他的辭職信跟稿都有轉呈？

姚副司長金祥：都有轉呈。

羅委員致政：然後壓在總統府裡面，你們也不敢動，因為總統府沒有給你們任何指示？

姚副司長金祥：是。

羅委員致政：好，我知道答案了，是府裡面壓住了，不能怪外交部。

部長，我們參與國際組織經常面臨 3 個挑戰一身分、名稱及地位，所以經常要做取捨，即便像 WTO，我們只能以「TPKM」這樣一個非常委屈，而且指涉不明的名稱……

李部長大維：對，都是一些妥協的結果。

羅委員致政：雖說這是國際談判的結果，但我們立場還是要堅定……

李部長大維：當然。

羅委員致政：就算妥協，我們總要有目標吧？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我們想不想成為 WHO 的會員？

李部長大維：我們現在是觀察員……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們有沒有目標想要成為會員？這個立場有沒有改變？

李部長大維：這當然是我們的目標，而且是一個比較中長期的目標。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就好像我們還是想要加入聯合國嘛！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並不是說我們以後就完全接受觀察員的安排……

李部長大維：當然不會以此為滿足，如果有機會……

羅委員致政：我們具體的目標還是希望成為正式會員，這個努力不能中斷，畢竟觀察員只是一種委屈的安排，但是絕對不能接受 associate member。

李部長大維：當然不會。

羅委員致政：你知道 associate member 最大的不同在什麼地方？

李部長大維：當然知道，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所以要不就做一個 full member，在這個狀況無法達成前，我們只能委屈求全，在國際現實的妥協之下，以觀察員的身分參與。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換言之，由別人來代表我們，然後成為他的一部分，這種所謂的 associate member，我們絕對不能接受……

李部長大維：我們不可能接受。

羅委員致政：所以成為正式會員才是我們的終極目標？

李部長大維：這一定是我們國家爭取的……

羅委員致政：去年 9 月我們跟哥倫比亞工商總署簽訂一項競爭法適用了解備忘錄，結果今年他告訴我們已經片面取消了，部長知道這個案子嗎？

李部長大維：是。

羅委員致政：那你知道原因嗎？

李部長大維：委員是國際政治及哲學博士，一定非常清楚，所謂的一中原則……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因為一中原則，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每個國家對於所謂的一中原則，定義跟詮釋不完全一樣，像美國認知的一中原則跟北京的一中原則，中間就有相當的差異……

羅委員致政：部長很清楚，美國是一中政策。

李部長大維：對，美國對這個看法和北京有相當的差異；至於哥倫比亞的看法，可能跟北京一樣。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所以他用這個原則片面取消，否則去年 9 月雙方在談時都沒問題，為什麼到了今年 4 月就被推翻？曹司長，這是怎麼回事？是他們外交部門不接受嗎？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曹司長答復。

曹司長立傑：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技術性的協定，無涉政治，所以當時簽署很順利，但是當

哥倫比工商部把這份文件送到外交部時，亞太司有意見了……

羅委員致政：他們是用政治角度切入，所以包括 WHO 在內，像這樣一個技術性的東西，他們都用政治來干擾我們，對不對？由此可見，中國的一中原則是無所不在的，這是用來打壓我們一個很重要的東西。

另外，請問部長，Moldova 跟我們關係如何？

李部長大維：非常、非常有限，因為他們當年受到前蘇聯的影響非常深。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本席接獲一項陳情，有位民眾去 Moldova 時，他們的海關人員竟說：「You cannot travel Moldova with Taiwanese passport, It is not recognized in our country.」你知道這件事嗎？

李部長大維：我不知道。

羅委員致政：這位民眾寫信向我們領務局請求協助，領務局的回答是：「主動向 Moldova 表示我國關切，目前尚待 Moldova 正式回應。」請幫我們了解一下，現在 Moldova 到底有沒有回應？據我了解，最後結果是這個人以中國的旅行文件，才能拿到 Moldova 的簽證，也才能進入 Moldova。但重點來了，因為這是 Moldova 單方的作為，他不承認我們的護照，那也沒辦法；不過，領務局的網站在介紹 Moldova 這個國家時，說明要申請 Moldova 簽證必須準備下列文件，其中第一點就是一為 Moldova 共和國所承認或認可的有效護照。可是民眾拿我們的護照去卻不被認可，還說：「你們要拿中國的旅行文件。」領務局有沒有善盡告知國人的責任，說我們的護照沒有被該國承認？沒有嘛！我們國人在英國，因為商務的關係要進 Moldova，卻被拒絕了。結果你們的網站寫著「要拿他們所承認或認可的護照」，你們又不敢寫「我們的護照不被承認。」顯然這個資訊有誤導，一般民眾可能認為我們的護照應該是被承認的，對不對，部長？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資訊要稍微調整一下。

李部長大維：一定要調整。

羅委員致政：不然，一般民眾根本不知道哪些國家不承認我們的護照，絕對不只 Moldova，很多國家都有類似的情況。你們要把資訊告訴國人，否則害大家白跑一趟，甚至在國外申請的時候出問題，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好。

羅委員致政：最後，我講那麼多，只想告訴各位，從 WHO 一路下來，中國在國際上對我們的打壓從來不曾停止過。部長，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完全正確。

羅委員致政：可是，在 2008 年之前我國外交部都有公布所謂「中國大陸阻撓我國國際空間案例」的資訊，讓國人知道我們在外交上的處境還是很辛苦，中國是不斷打壓我們的。我在 3 月份質詢前部長時提到，為什麼從 2008 年之後，這個資訊就不再公開了？當時部長答說：「到時候會去檢討。」我再請問新任的李部長，以後這個資訊可否再繼續放在外交部的網站上？

李部長大維：我們應該要仔細檢討一下我們相關的……

羅委員致政：請放到網站上來，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我們要檢討。

羅委員致政：當然，事涉敏感或邦交國的話，我們可以不放，但至少一般的 NGO 打壓、護照打壓、簽證打壓，請讓國人知道，不然你們就把這玩意兒拿掉嘛！前面列了一大堆，結果到 2008 年就停住了。這個部分從來都不更新，不是很奇怪嗎？

李部長大維：是。

羅委員致政：部長，可否承諾我們？

李部長大維：好。

羅委員致政：好好經營這個網站，繼續告訴國人，我們要有憂患意識、敵我意識，在外交上尤其是如此。讓我們知道中共在國際社會上從 WHO 一路下來，如何打壓我們的國際參與，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好。

羅委員致政：謝謝部長。

李部長大維：謝謝羅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上個禮拜你第一次來備詢的時候，剛好我在 WHA，沒有回來參與。首先，請教第一件事。部長應該曉得最近這幾天美國政府有發布對歐洲的旅遊警示，就這個部分我想知道幾件事，第一、暑假即將來到，外交部對於歐洲的旅遊警示有沒有新的變化？這應該是歐洲司的業務吧？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高司長答復。

高司長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隨時在密切地關注，相關駐館也會把相關的情形回報，我們昨天已把文字移到網站上。

蔡委員適應：目前來講，暑假這兩個月到歐洲旅遊，包括 6 月 10 日至 7 月 10 日的法國歐洲盃、7 月 2 日至 7 月 24 日的環法自行車賽及英國的夏季音樂節等等，這幾個活動你們有沒有考慮要提升它們的旅遊警示？就我所知，其他國家已經有發布這類警示了，但我們的警示，我還沒看到。就你們的評估看來，情況是 ok 的，還是覺得有可能需要發布？

高司長安：我們的駐處都會密切注意，提升旅人警示有幾個元素需要考慮，第一、是當地政府對於各該活動認定的安全範圍；第二、針對參加這個活動的主要國家與舉辦國的安全情勢，我們會就主、客觀因素作整體的評估。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以要這樣跟你講，因為根據新聞報導，英、美已經提出夏季旅遊的警示，可是我只看到你們寫英國，法國的部分好像沒有寫到。本席請外交部儘速在這幾天之內就這個部分作確認，看我們有沒有需要發布旅遊警示？

高司長安：沒有問題，我們會持續關注。

蔡委員適應：如果評估後認為沒有問題，當然就維持原狀不用發布。但如果評估結果與英、美等幾個國家的評估結果一樣，我想外交部理應針對這部分儘速發布警示，讓國人知道。

另外，領事事務局最近有推旅遊的一個 Line，請問部長，你知道這個訊息嗎？

主席：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羅副局長答復。

羅副局長添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主要是提供最新的資訊。

蔡委員適應：請教在座外交部的官員，你們有人加入這個 Line？副局長，你有加入嗎？

羅副局長添宏：我有加入。

蔡委員適應：部長，你有加入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加入。

蔡委員適應：在座的各位司長們，你們有加入嗎？沒有人加入！應該要宣導一下，因為目前加入這個 Line 的只有十一萬多人而已，離我們整體國人出國旅遊的數量還有一段明顯的差距。外交部自己的同仁都不去用它，這要如何宣導，以使我們一般出國旅遊的民眾來加入這個 Line 呢？

羅副局長添宏：是。

蔡委員適應：從外交部開始所有的相關人員先加入這個 Line，瞭解一下這裡面寫些什麼東西，我有加入，而且覺得內容還不錯，不過我覺得還需要多多宣導，因為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接下來，我要談談我們國際組織的參與，部長在外交領域有非常豐厚的經驗，今年國際上除了上星期的 WHA 之外，其實還有另外幾個重要的活動，包括國際民航組織、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及國際刑警組織的部分。請問部長，就你的瞭解，我們參與這三個活動的可行性如何？

李部長大維：國際民航組織就是 ICAO，是今年 9 月在蒙特婁召開每三年一次的大會。三年以前我們是以主席特別貴賓（guest）的身分去參與，當時我們既沒有投票權，也沒有發言權，我記得當時是由民航局局長以 Chinese Taipei 代表的身分前往參與，今年我們當然希望也能夠延續三年前的模式去繼續參與。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問題？

李部長大維：關於 UNFCCC，多年來我們都是在工研院下面用 NGO 的身分組團參加，我記得是在 11 月召開。今年也認為這是世界上一個重要的潮流，我們當然還是希望能夠援例參加。至於國際刑警組織，就是所謂的 INTERPOL，我想委員都記得在上個月美國國會通過一個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決議案，顯然美方在這個問題上相當地積極。如果我記得沒錯，INTERPOL 這個會議將在今年 11 月召開，我們也積極地希望主要的國家能夠幫助我們，讓我們有機會參與國際刑警組織，我們很認真在處理這個問題。

蔡委員適應：好，我知道部長的意思。

部長，照你的說法，國際民航組織的部分，今年就你的認知，大概我們還是用主席邀請的 guest 身分參與。

李部長大維：我們是希望能夠援例。

蔡委員適應：我們的目標大概就是照這個身分受邀參與，而不是以觀察員的身分參與。

李部長大維：還沒有到這樣一個地步。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是以 guest 的身分受邀？

李部長大維：對。

蔡委員適應：這個部分有沒有問題，或是還不能確定？

李部長大維：蔡委員非常清楚，我們參與國際組織不到最後一刻，我們都不敢講。

蔡委員適應：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活動今年度還是用工研院下面的 NGO 去參與嗎？

李部長大維：大概援例還是以工研院（ITRI）NGO 觀察員身分組團參加。

蔡委員適應：國際刑警組織呢？

李部長大維：以目前的訴求來講，可能是希望以觀察員的身分參與。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就像剛才部長所提的，美國總統歐巴馬有簽署一個拘束力的法律來支持。

李部長大維：對。

蔡委員適應：因為部長曾長期在北美的相關單位工作過，也在加拿大擔任代表很長一段時間，以你過去長期累積的經驗來講，你對美方應該算是滿熟悉的。

李部長大維：是。

蔡委員適應：相信全國各界都認為對跨國犯罪的打擊是非常重要的事。

李部長大維：對。

蔡委員適應：過往我國曾否參與過國際刑警組織的活動？

李部長大維：過去是有的。

蔡委員適應：是用什麼名義參與的？

李部長大維：記得我們在八〇年代的時候才被……

蔡委員適應：八〇年之後就都沒有再參與過了嗎？

李部長大維：基本是八三年、八四年間，因為那個時候我在駐美代表處。

蔡委員適應：1983 年、1984 年之後我們就沒有再參與國際性組織的活動了？

李部長大維：對。

蔡委員適應：連觀察員、貴賓、NGO 都完全沒有？

李部長大維：對，都沒有，老實說，對於我們國際打擊犯罪有相當的障礙。我們一直向國際刑警組織訴求，應該把國際之間防堵犯罪的網絡能夠完整地……

蔡委員適應：好，就期待部長的努力！希望能夠儘速得以有意義的參與國際刑警組織的活動。

現在我要談談這次去參與 WHA 之後的看法，也想跟部長分享。我這次參與 WHA 的時間恰逢新、舊任政府的交接，所以，我覺得我們的整個過程有幾個問題。第一、就衛福部內部溝通的狀況來講，我覺得做得不是很好。請問次長，這次 WHA 參與的名單是林奏延部長擬定的，還是前任部長任內擬定的？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瞭解，只有團長的名單是更換的，其他團員的名單是一樣的。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說，其他團員的名單在之前就已經確認，完全沒有更換的可能性，之後，就只有更換團長為林奏延部長，我們參與的過程也適逢新舊任總統交接。

第二個我要講的是，這次國內外媒體報導的部分，我不曉得是屬於外交部主管的業務，還是

衛福部主管的業務？事實上，這一次的整個過程當中，我們幾乎沒有看到外國媒體對於台灣的參與有加以報導。我為什麼這樣講？我們當然有以投稿的方式發表一些文章，我們有沒有邀請外國媒體的專訪？

李部長大維：應該是有。剛才司長也說過，我們補充了，現在是有 87 篇的報導。

蔡委員適應：87 篇不是啊！那是引用投稿的 87 篇文章，是這樣子吧？

李部長大維：許技監在日內瓦現場，當時知道現場的狀況。

主席：請衛福部國際合作組許技監答復。

許技監明暉：主席、各位委員。現場有美聯社的專訪，因為美聯社是供稿，所以包括 ABC News 都有。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說，你為什麼當時沒有考慮到專訪？這是我的觀察，我們在現場有辦外交酒會，對不對？

許技監明暉：是。

蔡委員適應：事實上，在過程當中我沒有看到有外國媒體來，看到的就只有台灣媒體的採訪。部長在這個過程當中，如果有接受外國媒體的記者專訪，你就應該把它列在你的公開行程裡。至少我在 WHA 這幾天裡面，並沒有看到你們有做這件事情。雖然許技監說現場有美聯社的專訪，但我並不知道，而且在你的報告中，衛福部的部分是寫，你們的中文主題被刊登在友邦的媒體，但並沒有寫到美聯社有講這個東西。事實上，你們沒有寫到啊！所以，就我所看到的來講，我認為在這個部分是比較少的。尤其，我們舉辦了所謂的外交酒會，但我卻沒看到我們有舉辦外國媒體就我們的立場來報導的發表會。

最後，衛福部針對我們參與 WHA，連資料都沒有更新，這是我們參與衛福部國合組……

主席：蔡委員，麻煩你快一點。

蔡委員適應：就是說，你們的資料還停在 2013 年，沒有變更。針對林部長率團參與，就只有一份新聞稿，外交部國組司參與的東西，也只到 2014 年而已，而 2015 年、2016 年的資訊都消失了，感覺好像這是一個平行時空的時代。其實我們應該要做的事，至少在外交部和衛福部，資料的更新是必要的，但你們都沒有做。你們這樣的表現，怎麼能告訴人家你們很關心及很重視國際性活動的參與呢？我還是要拜託外交部和衛福部，請將這個部分的缺失儘速改正過來。

李部長大維：我們一定很快地把它更新。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

主席（蔡委員適應代）：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關於名稱的部分已經有很多人討論到了，但我要告訴你，本黨中央黨部在這次參與 WHA 的期間，收到很多電話訪問，坦白說，所有民進黨支持者都感到非常委屈，不過委屈能否求全？這就是我們民進黨支持者要繼續支持的一個重大理由。對於「Chinese Taipei」，其實很多民進黨支持者從來不曾接受過，我想部長能夠瞭解這樣的狀況。這一次在我們的網路裡面，其實批評最多的是來自於衛福部部長的部分，但是並我沒有告訴他。第一、這樣一個重要的國際組織，我們是以參加為原則；而且，我們是有實質意

義的參與。我想直接請問一下，這一次在 WHA 的會場裡面，台灣的衛福部官員曾否與中國官員有過任何接觸？或者只是媒體上說「只是在走廊上巧遇而已」？如果有的話，有沒有進行其他有意義的雙邊會談？

主席：請衛福部國際合作組許技監答復。

許技監明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劉委員世芳：因為前幾任的衛生署長，特別是葉金川和楊志良，他們都認為，以現在台灣與中國之間經貿交流活動頻繁的狀況，其實有很多衛生和健康的議題，包括檢疫、出入境等等，雙方也有必要進行交流與討論，尤其是官方的接觸，才能解決雙方的問題。其實我們能夠參加 WHA，當一個委曲求全及一年一次的觀察員，所有衛生部的官員都瞭解，最主要是來自多年以前的 SARS。現在如果我們有意義的參與，進行了 59 場的雙邊會談，卻沒有辦法與中國衛生部官員進行會談，請問我們與中國之間跟檢疫的相關資訊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兩岸簽有「兩岸醫藥衛生協議」，此一協議包括中藥合作、西藥研發……

劉委員世芳：所以還是有的。最高可以參與溝通的層級到哪裡，或是你們現在都是用傳真機傳來傳去？

何次長啟功：兩岸的醫藥衛生協議基本上是定期開會的。

劉委員世芳：多久一次？

何次長啟功：一般而言，一年會有 2 次。

劉委員世芳：現在還是有，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兩岸醫藥衛生協議的相關規定是有的。

劉委員世芳：就你所瞭解，以前 8 次參與的期間，在 WHA 裡面我們台灣到底有沒有可能跟中國的官員，不論是衛生部什麼樣層級的官員，去作溝通或開會？或者都只是眼神交會一下，什麼溝通都沒有就走了？

何次長啟功：我們在 8 次的參與當中，有 3 次因為各種因素，其實是沒有所謂的雙邊……

劉委員世芳：哪 3 次？

何次長啟功：包括葉金川前署長……

劉委員世芳：也沒有嘛！

何次長啟功：是的。

劉委員世芳：楊志良署長的時候有沒有？

何次長啟功：有。

劉委員世芳：所以，在馬總統任內的八年當中，我們對於 WHA 的參與，跟中國衛生部高層官員的溝通不是每年都有嘛！

何次長啟功：是的。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們所強調的「有意義的實質參與」，並不在於只有跟中國衛生部官員的接觸

，還有其他多邊的部分。希望衛福部繼續加油！未來我們如果有所謂的「新南向政策」，對於東南亞國家的衛生檢疫環境，以我們台灣的標準來講，恐怕會很勉為其難，不會比中國好到哪裡去。所以要特別加油，好嗎？

何次長啟功：謝謝。

劉委員世芳：接下來，請教李部長。部長也是一樣，在一、兩天之內就馬上要處理 WHA 的這個部分。在我們立法院沒有辦法作成一個全院決議文，來支持我們在前線參與 WHA 的代表團時，國民黨的黨團是否真的曾經要求外交部或衛福部的官員，一定要給 WHO 秘書長一份他們的信函？有這件事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瞭解是有，而且……

劉委員世芳：最後呢？

李部長大維：我們的日內瓦辦事處也依據陳委員的建議，這封函確定由秘書處收到了。

劉委員世芳：這封信函的簽署者是誰？是中國國民黨主席、中國國民黨黨團的黨鞭還是陳宜民醫師？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莊副司長答復。

莊副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是黨團。

劉委員世芳：有人連署嗎？有名字嗎？

莊副司長麗馨：是一個人的名字。

劉委員世芳：哪一位？

莊副司長麗馨：好像是林德福委員。

劉委員世芳：部長，就你這麼多年資深外交官的經驗，我們曾經有這樣的情形嗎？就是國會議員用他在野黨黨鞭的名字，簽了一封信函出去，說：「請你幫我抗議一下。」該函內容還特別提到，因立基於各會員國之支持，以及海峽兩岸有效藉由九二共識、一中各表處理一中原則之爭議，你有經驗過這樣的事嗎？

李部長大維：我們的參與是從 2009 年開始，今年是第 8 次，我想這個狀況是頭一次發生，這也是事實。

劉委員世芳：我們都不希望給在前線打仗的外交官員太多的為難，第一個我們要能夠坐進去，在政權交換期間，能不能坐進去還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其實我們已經看到另外一個分支的人，在處理事情時用不同的觀點。我們都知道，參與國際組織有很多委屈的部分，但我們還是一定要團結一致，我希望我們的外交官員能夠秉持為國家打拚的精神好好加油。我們不希望下次的 WHA 或其他相關的國際組織仍然出現這樣的狀況，若再出現這樣的狀況，恐怕很多國人無法接受你們以這樣的態度處理我們的外交關係。

李部長大維：是，謝謝劉委員的勉勵。我一定會很認真地確立他們都很認真地為我們國家的利益打拚。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李部長大維：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世芳）：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在這裡要嚴厲地譴責衛福部林奏延部長，到現在仍未到場。今天我們特別安排「我國參與 2016 年世界衛生大會之成果檢討與展望」這個議程，參加的官員來會備詢，才能夠回答我們的問題，但是林部長卻請假沒來。這是執政黨今天的主席劉世芳召委特別安排的議程，因為星期一林部長在衛環委員會說抗議信、抗議函及演講稿全都是他主導的，也就是說他最清楚整個參與的情形。今天才安排這個議程要他本人到場說明，但他卻沒有來，本席再次譴責林部長非常不尊重立法院、不尊重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現在我要請教衛福部何次長，你有去瑞士參加這次的世衛大會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呂委員玉玲：這樣的狀況下，你還到此來備詢？你怎麼擋得住我們的質詢？你有辦法回答我們的問題嗎？

何次長啟功：就我瞭解的範圍能回答的，我回答。

呂委員玉玲：我請教你，我們這次參加世衛大會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何次長啟功：就是希望能透過參加國際相關的組織，學習一些國際的新經驗，同時把台灣的經驗傳出去。最主要是能夠建立國際醫療的外交，讓台灣終能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所有的相關活動。

呂委員玉玲：你回答得很好，醫療的交流、國際發聲空間的拓展，你們都有做到嗎？

何次長啟功：我們努力讓每次會議都有每次的成果。

呂委員玉玲：對這次的報告與 4 次的演講，你覺得滿意嗎？

何次長啟功：我想部長花了相當多的時間，能夠做的，他一定都盡了全力去做。

呂委員玉玲：在這份演講稿中有說到「中華台北」，你對「中華台北」這種名稱認同嗎？

何次長啟功：就我所知，他的演講當中是提到「兩千三百萬的台灣人民」。

呂委員玉玲：「中華台北兩千三百萬的臺灣人民」，這樣的說法有沒有喪權辱國？有沒有矮化台灣？有沒有讓我們中華民國的主權喪失掉？

何次長啟功：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我不便作論述。

呂委員玉玲：那你今天還來這邊備詢？

何次長啟功：我們只是就自己衛福部的該做的角色，而且，在加入國際組織時秉持專業、有貢獻的原則去參與。

呂委員玉玲：次長，你回答不出來，因為這是高層交代的，他們開會決定好的演講稿內容。請問 2009 年世衛大會，我國代表團用「中華台北」這個名稱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當初葉金川、邱文達帶團參加的時候，民進黨一現在的執政黨嚴厲抨擊他們喪權辱國。為什麼昨非而今是呢？次長，為什麼不一樣呢？是不是應該要向我們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及國民黨道歉？需不需要道歉？

何次長啟功：我想，每件事情都有它當時的時空背景……

呂委員玉玲：你根本回答不出來嘛！你講這些官話，就是龜縮、逃避啊！今天是基於朝野大家的關心才召開這個檢討會，結果在負責這個職務且真正去參加的首長卻不來備詢，他有尊重本委員會嗎？你什麼都不懂嘛！你也沒有去參加啊！你能回答什麼？次長，你請回座。

接下來，我要請教李部長，部長，你留下來是明智的。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有到立法院備詢的義務，立法委員也有質詢之權。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完全正確。

呂委員玉玲：請問部長「冲之鳥礁」是礁，內政部長都說它是礁了，為什麼外交部卻說它是「冲之鳥」？聽說你還要所有的屬下全都不能再講，只能說「冲之鳥」，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大維：「冲之鳥」的確是國際爭議的一個點，我們負責辦外交，我們當然認為所有的國際爭端都要有它的解決機制來作裁定，最重要的是我們強調用和平的手段。就外交部來講，認為國際爭議沒有一個國際間所公認的裁決之前，我們不便於採取立場，我們並沒有說是或不是。

呂委員玉玲：部長，它的地理位置未定，台灣的主權你們不但沒有去捍衛，反而去支持日本的主張，先來矮化我們。

李部長大維：不會啊！

呂委員玉玲：而且，你們 7 月份還要去跟他們協商這些事情。

李部長大維：要協商。

呂委員玉玲：難道我們只要捕魚就好，不要主權了？

李部長大維：不，我們本來就沒有……

呂委員玉玲：他們有 3 次押我們的漁船，要漁民繳付押金。這 3 次都沒有開會就把 3 次的押金變成是去補償的費用，這樣的行為就是矮化我們的主權，你身為外交部部長，反倒是自我矮化了。

李部長大維：不會，絕對不會。我也可以跟呂委員報告，也就是因為你上次質詢我的時候，採取這麼強烈的立場，所以，我也要求我們亞東關係協會的蔡秘書長，把你和徐委員所表達的強烈意見向日方作個表達，說：「你看！我們的立法院有這麼強烈的意見，你們不能不重視這些意見。」「你們有沒有把這些意見呈報給東京？」「你們有沒有把它列入你們作決策的考量？」我也非常謝謝諸位的強烈表達，這些意見事實上對我們處理台日雙邊的漁權問題是有幫助的。

呂委員玉玲：，我們自己對於「冲之鳥礁」要有自己的認知，我們對於自己的主張要強烈地保護，你們卻反而認同日本的主張，我們不是日本的附屬國啊！

李部長大維：我們沒有認同啊！

呂委員玉玲：你是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長！

李部長大維：當然。

呂委員玉玲：不是日本的外務省首長。

李部長大維：當然不是。

呂委員玉玲：怎麼會去同意他們的主張呢？還要求你們所有的外交部同仁都不要去提。

李部長大維：我們沒有這樣的要求啦！

呂委員玉玲：要不然為什麼這裡不同調，你們跟內政部也不同調啊！內政部講它是「冲之鳥礁」，外交部說它是「冲之鳥」，各自的部長都不同調。

李部長大維：不會。我想內政部主管的業務，以葉部長說的為準。同樣地，如果是外交部，當然是以我說的為準。

呂委員玉玲：你 7 月份就要跟他們開一個叫做國際海洋事務協商的會議。

李部長大維：對。

呂委員玉玲：難道你們都已經談好了嗎？

李部長大維：沒有談好。

呂委員玉玲：領土都已經明確了嗎？如果沒有明確，你們怎麼談？

李部長大維：報告呂委員，今天是 6 月 2 日……

呂委員玉玲：它只是岩礁，是大陸棚的一個延伸而已，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這個國際法的問題，我相信在……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 7 月份也要開這個會嗎？

李部長大維：會開。

呂委員玉玲：「冲之鳥」在它領土的規範上已經非常明確了嗎？主權清楚了嗎？你不清楚的話，還要開這個會？你要協商什麼？同意它嗎？

李部長大維：我們不會談到同意或不同意。

呂委員玉玲：那這個會要談什麼？

李部長大維：保障我們漁民的權利，還有我們在周遭的海洋事務……

呂委員玉玲：你如何去保障漁民的權利？如果他們說冲之鳥礁是他們的領土，在冲之鳥礁周圍 200 浬內都是他們的海域。

李部長大維：我想，外交的談判……

呂委員玉玲：如果說是冲之鳥礁，它就是礁、是公海，我們的漁民就可以自由地在那邊捕魚，這是我們的漁權！如果沒有了漁權，我們的漁民就只能偷偷摸摸地去那邊捕魚，他們的公務船一來，我們的漁民就躲避，等公務船走了，他們才又回去捕魚。我們的漁民要這樣子委屈嗎？

李部長大維：關於我們台灣漁民的權利、權益，這是我們的責任，也要去保護。我們在談判桌上，一定會據理力爭。我敢相信談判的結果不會讓呂委員失望。

呂委員玉玲：本席在此主張，在冲之鳥和冲之鳥礁的名稱沒有明確出來之前，你開這個協調會就是去支持日本人的主張，就是讓我們所有的漁權被打壓。

主席：呂委員，時間到！

李部長大維：我想，日方很清楚我們的立場，事實上，我們並沒有贊成日方的主張，同樣地，對於日方的主張，我們也表示一個理解。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是中華民國外交部的部長，你如果去參加這個協商會議，千萬不要把我們的權益給喪失了。

李部長大維：這個我敢保證。

呂委員玉玲：你不要去抱日本人的大腿！

李部長大維：不會，到時候我會請我們的蔡秘書長去擔任我方的代表。

呂委員玉玲：我們漁民的權利務必要捍衛下來！

李部長大維：蔡秘書長一定會，而我也會督導他堅決捍衛。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李部長大維：謝謝呂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跟主席報告，行政院院會在幾分鐘前已經結束，我想林部長應該馬上就會到了。

主席：我跟徐委員報告一下，林部長應該正在過來的路上，他上午是去參加勞基法的會議。他今天上午的請假，是我同意的。

徐委員志榮：我對李部長的記憶力表示佩服！在 7 月份跟日本海洋事務有關漁權的談判，你還記得要提我的名字。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不單是上個禮拜，我們已經向日方提了徐委員的大名。

徐委員志榮：今天上午林部長沒來之前，讓你多站了幾分鐘，你也辛苦了。

部長，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自從 102 年 3 月在台北復談以後，就在台美兩地舉行。103 年在華府舉行，104 年 10 月在台北舉行，然後就一直停滯到目前為止。請教部長，今年會不會召開？

李部長大維：今年會召開。

徐委員志榮：最慢在年底前會召開，是嗎？

李部長大維：應該是這樣。現在才 6 月初。

徐委員志榮：沒有我們說要召開，但美國不同意召開的問題吧？

李部長大維：應該沒聽說有這樣的訊息，這還是一個工作階層的意見交換。因為美國是我們的第二大貿易國，雙方之間當然有很多問題需要擺在檯面上，讓雙方的貿易談判官員就問題交換意見，這是一定要做的事情，不只是符合我們的利益，也符合美國的利益。

徐委員志榮：好，今年會召開就好。

另外，現在有很多關於美豬瘦肉精的問題，據說它會影響我們國人的飲食健康。昨天在委員會裡面，也問了北、中、南三位榮總的院長，他們幾乎都說那是會損害人體健康的。部長，如果今天你不是外交部長的身分，而是一般老百姓，你同意美豬進口嗎？

李部長大維：問題是我今天已經做了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長，今天在這個國會殿堂答復徐委員的問題，我只能以我官方的職稱來回答。

徐委員志榮：以外交部長的身分，你認為美豬進口對台美間的外交關係有助益嗎？

李部長大維：我想，這個問題徐委員也非常清楚，美方對這個問題，的確確經常表達關切，而且美方的關切並不只是在會議桌上表達。他們在公開的場合，不只是在行政部門表達，他們的國

會議員也是公開作同樣的論述，大家都很清楚這一點。

徐委員志榮：我個人認為，如果美豬進口，對我們台美外交關係的推展來講，應該會比較順暢。譬如說他們可能要利用美豬進口，才讓我們參加 TPP 的第二輪談判。

如果我們真的擋不住美豬進口，我相信美國人也沒有這麼壞心到要害死我們台灣人，我自己是這樣想的，他們可能一方面是要做生意，二方面是不是有別的國家也不讓美國含瘦肉精的豬肉進去，但卻以我們台灣作擋箭牌，跟美國說：「台灣都沒有進，我們為什麼要進？你們有本事的話，你們讓台灣進你們的豬，我們就進。」會不會有類似這樣的事，所以美國就一直給我們壓力，要我們進口含瘦肉精的美豬？

李部長大維：其實，美國政府的立場非常清楚，背後業者的敦促與施加的壓力當然也是最重要的原因，這是很清楚、很簡單的道理。

徐委員志榮：部長，我有一個淺見，就是可不可能讓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也為我國帶來另一方面的好處或利益？這些肉品進來以後，既然會對國人健康有所損害，那麼，外交部以前曾經有過糧食援助計畫，也就是對邦交國或友好國家的援助計畫嗎？

李部長大維：說實話，類此計畫的複雜程度恐怕超過大家的想像，比如說，我們若是有多餘稻米，想援贈給一些遭遇水災或風災的地區，但就連這樣的機制都還不是那麼單純，有時還要與其他主要稻米輸出國之間達成協議，才能做這件事。

徐委員志榮：既然讓含瘦肉精美豬進口能為我國帶來很大的利益，但又不能損及國人健康，我建議就向美國買吧！但只買基本的量。基本量是多少，我倒是不知道，但買來以後，交給外交部，用來援助糧食不足的邦交國或友我國家，當然不能送到回教國家，畢竟他們不吃豬肉。部長，您認為這算不算兩全其美的權宜措施？

李部長大維：實務上是否可行，恐怕還要請相關司處實際做點研究。徐委員的立論非常好、非常有創意，但實務上怎麼做，相關司處還要進一步研究。就像我剛才向您報告的一樣，連我們自己國家有剩餘稻米，想要捐助給遭逢災難的國家，在國際上尚且有很多國家會關切或反對，在我們看來，這簡直是不可思議的事，但國際間的運作就是這麼回事。

徐委員志榮：簡而言之，我的立論就是跟美國人做生意沒關係，但絕對不能讓含瘦肉精豬肉在國內市場流通。若是非跟美國人做生意不可，那可不可以照我剛才建議的做？對外交部來說也好啊！

李部長大維：政府的立場是一致的，也就是這樣為人民所關注的重大決策一定會經由完整的程序，而且要基於科學的論據，才會做出最後決定。

徐委員志榮：好。這一點就討論到此為止。

今天的報紙刊登，卸任元首馬英九前總統 6 月 15 日要赴港演講，您樂不樂見我們的卸任元首出訪？

李部長大維：只要按照法定程序，大家當然都很樂見這樣的發展。

徐委員志榮：我也請教部長，以後如果有重要國際場合，無論是會議也好、活動也好，您是不是可以建議總統，不要論哪個黨、也不要分藍綠，只要思考誰代表中華民國台灣出去參加國際活動

或會議比較適任，也就是說，不一定要是具有民進黨身分的官員前往，國民黨或無黨籍去參加該國際活動或會議也可能適才適用，那你可不可以也建議總統，不一定要分什麼黨派，只要對我們的國家好，無論是哪個黨的人，都能代表我們參加？如果日後有機會，你可不可以這樣建議總統？

李部長大維：以我了解，蔡總統是非常深謀遠慮、心胸寬大的國家領袖，一定會做最周詳的考量。

徐委員志榮：好，大家就拭目以待。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所以，剛才有委員建議政府買下我們不想吃的含瘦肉精美豬，再轉送給其他國家，這種事還是不要做，因為這樣首先會讓外界質疑台灣立場，再者，如果其他國家也都開始吃美豬了，那台灣是不是也要開始吃？所以，各政黨的立場還是要一致。

部長，有件事我想再詢問一下，國民黨團那封抗議信是透過什麼形式請我們的 WHA 代表團送去給 WHO 的秘書處？國民黨團是以什麼方式請你們轉交？有行公文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據我了解，是陳委員交給駐日內瓦辦事處的易處長，易處長也確定這封信送到了 WHO 秘書處。

徐委員永明：是哪位陳委員？陳宜民委員嗎？

李部長大維：是的。

徐委員永明：所以，國民黨團並沒有行公文給外交部或衛福部，只是私人信函嗎？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莊副司長答復。

莊副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正式行文。

徐委員永明：沒有正式行文就是個人。那你們怎麼知道那封信是真的？

莊副司長麗馨：可能要問陳委員吧！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這不是陳委員的問題，我要質詢的不是陳委員，而是外交部。像這樣的事，而且是跟國際關係有關的事，外交部要慎重，不能只聽信某個委員。本黨團也有林委員昶佐同行啊！如果林委員昶佐寫 1 封信，要求你們交給 WHA，可以嗎？

李部長大維：這次同行的 4 位委員是代表立法院的 4 個黨團。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但他們是視導，不代表領導。我要跟外交部提的是，未來如果有這樣的行為，首先，外交部應該盡量拒絕，因為這叫做外交關係黨派化，WHO 哪裡知道中國國民黨團是什麼身分或組織？第二，陳委員把信函交給你們，是否就真的代表中國國民黨黨團的態度？立場又是什麼？我認為最好要有公文。第三，我當然知道你們面對立法委員會有壓力，所以外交部可不可建立一個慣例，就是未來如果各黨團有這樣的行為，必須通知立法院其他黨團。這固然是為了避免你們難做人，但就外交態度而言，也應該盡量避免這種事，因為沒有外交常識，才會任由黨團去發這樣的信函，你們要讓其他黨團知道此事，也可以讓你們比較中立。部長，可不可以建立這樣的慣例？

李部長大維：立法院如果願意建立這樣的成例，外交部非常歡迎。

徐委員永明：對啊！因為你們也如釋重負，對不對？畢竟你們是對立法院負責，不是對立法院某個黨團負責。

馬前總統最近動作很多，新新聞報導，馬總統卸任之後，現在要在美國成立一座藍色智庫，馬前總統任內的國安高層正在積極拉攏一批美國卸任官員，將在美國申請及登記成立一個智庫，運作資金由每年捐款支應。華盛頓 D. C. 一直是台灣最重要的外交戰場，這個智庫的成立當然會影響到很多事，根據報導，智庫成員首先有馬政府任內的第一任外交部長歐鴻鍊，還有胡維真等前國安會成員及前駐日代表馮寄台等人。部長，你有沒有接到這樣的情資或資訊？

李部長大維：我也是看到雜誌報導，才知道有這回事。

徐委員永明：以前有過前總統跑到他國首都成立智庫，企圖影響母國態度的慣例嗎？

李部長大維：以我在華府服務 10 多年的經驗，倒沒有聽說哪個國家由過去的元首成立這樣的智庫，當然在西元 2000 年之後，國親的確在當地成立了辦事處。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有辦事處和代表處，民進黨在當地也設立辦事處。各政黨推動政黨外交，在當地設立辦事處，我認為合情合理，而且是代表政黨立場，但我比較擔心的是，華盛頓智庫非常多，你也非常了解，如果我們在外交上或對外時的態度黨派化，包括黨團可以發聲明，要求官員送件，接到的人又因為是官員，也不清楚黨團的立場與角色是什麼。前總統跑到華盛頓特區成立智庫，雖然我不清楚主題會是什麼，會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還是一個中國原則？這對台灣推動外交來說，都會有非常大的影響，不只影響民進黨政府，而是會影響大家未來怎麼看台灣的對外關係，你身為外交部長，以後也會非常辛苦的。前總統要是到當地演講、在當地主持智庫，我把話講重一點，這是國際笑話，而且違反國際慣例，前總統身為國家卸任元首，卻做這樣的事，這是國際笑話。

部長，我想針對你的報告請教一下，請看報告第 5 頁，儘管這裡提到，美國衛生部長也很幫忙，但我認為你們真的滿辛苦的。報到第 5 頁第 1 項提到，「我將持續強化與 WHO 秘書處之工作關係，以致力確保我明（106）年平順受邀出席第七十屆……」。我們現在似乎每年都要擔心明年的事，包括明年的機會如何，為什麼？我們可不可能在 WHA 或 WHO 更積極一些？

李部長大維：我們也希望更積極一些，但以我個人在外交部 35 年的經驗，可以說每天都是戒慎恐懼，希望對外關係不至於生變，不至於產生意外狀況，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在台灣做外交，面對的是非常複雜的狀況。

徐委員永明：有沒有可能讓我們的地位更穩固？我的意思是，根據 WHA 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WHO 會員、準會員、執委會代表以及獲得允許與 WHO 建立合作關係的國際組織都有權參加大會，基本上我們有權參與，也就是有這個「right」權利。

WHA 的觀察員分為 3 種，部長應該很清楚，一種是有「statehood」、也就是具有國家資格，只是尚未加入 WHO 者，例如梵諦岡。還有根據聯合國決議者，例如巴勒斯坦。我們過去被視為第 3 種，就是純粹受邀的觀察員，以上這些都是觀察員，但我們沒辦法更精進一點嗎？很多人說，這都取決於幹事長，因為幹事長有權邀請，所以，我們的命運似乎都掌握在這位陳馮富珍

幹事長的手上，很不幸的，她的任期要到明年 7 月，所以明年這個權力還是在她手上。未來，如果有 1 位比較友善的幹事長或祕書長，我們會不會比較有機會？

李部長大維：也未必，說實話，幹事長也等於是高級職員，還是要聽從幾個主要大國的意見，這也是國際組織內的慣例。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們沒辦法像鋼鐵會議一樣，在 WHA 中取得更穩定的觀察員資格？

李部長大維：我們當然希望可以，也會儘最大的努力往這個方向走，但是外交部的作法一向是戒慎恐懼，一步一步、謹慎地往前推動。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提醒主席，我是委員，請你不要稱呼我為「醫師」，剛才妳在質詢時這樣稱呼，似乎矮化了我，畢竟我們是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很多事情最好按照慣例來執行。

我們今天其實就是針對上禮拜在 WHA 中的一些狀況，請外交部李部長和衛福部官員來備詢，令本席很遺憾的是，根據會議開始時的說明，在場好像都沒有人去 WHA，即使有 1 位有去，但他也不是技術官僚，只是行政幕僚，所以，最後千呼萬喚，才由許明暉組長列席。首先，我要說明，這次我們的頭銜用的是「Chinese Taipei」，跟過去這 8 年，也就是從 2009 年以來的 7 次參與其實沒有不同，都是「Chinese Taipei」。過去用「Chinese Taipei」，被民進黨部分委員批評為喪權辱國，現在我們也用「Chinese Taipei」，他們又說是相忍為國。請問外交部李部長，如果我們明年還要參加，你覺得有沒有什麼樣的策略，還可以做得更好？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要把我們的工作做得更令國人滿意、更能提升我們的能見度、提升我們的地位，是我們外交部所有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這是一定的。

陳委員宜民：這一次，立法院派了 4 位委員同行，分別代表 4 個黨團參與。其實，日內瓦的 WHA 視導活動不只是在 WHA 會內進行，在會場外，我們也做了一些國會外交。大家可以看到，在國會外交的場合，其實就是有 1 個黨的成員都不參加。雖然我們選了 4 位委員，由民進黨的蔡委員適應擔任團長，可是在 2 次活動上，無論是在日內瓦及沃邦或與日內瓦邦聚餐，而且是談論成立台灣瑞士國會議員友好協會事宜時，時代力量的林委員昶佐都沒有出席。

剛才也有幾位委員質疑國民黨團抗議函的問題，首先，我要說明，國民黨團在做這件事情時，其實都是按照外交部的正當與正常程序辦理。我在抵達日內瓦的第 1 天，就向易代表提出要求，第 2 天，我們在新聞中心開會時，我也曾經說明，當中也提到只有國民黨團有帶抗議信，其他 3 黨都沒有帶抗議信。我是很公開地講，我們黨團也是很公開地在做這件事。民進黨的蔡委員適應也提到，民進黨也有抗議信，而且中英文版本都有，只是沒有帶來而已。那我就不懂了，寫了抗議信，卻不帶到日內瓦遞交出去，那寫信的目的是什麼，只為了爽快嗎？是為了應付誰嗎？我們之所以會有抗議信，就是 5 月 16 日第 1 次黨團協商時，沒有協商出大家同意的版本。國民黨團雖然擬了立院共同聲明版本，但是因為其中提到一中各表、九二共識，沒有獲得同意。後來也沒有第 2 次協商，所以國民黨團才會在 5 月 19 日，也就是出發前夕召開記者招待

會，公佈我們要交給 Margaret Chen 的這封抗議信，署名的是本黨黨團書記長林委員德福，而這都是公開的事情。到了日內瓦，這封信我們也是循正常的管道請易代表來代為轉交，可是易代表沒有自己親自交出來。他一直到了我要離開，我問他信在哪裡，他才說：「委員我們會處理。」請看下一張，我回來之後，我請我的助理寫 e-mail 給他，這是他的回覆：「多謝你的鼓勵，大家一起鼓勵，爭取台灣最大的利益。陳委員希望駐處協助遞交的信，最後是在 5 月 24 日下午以空白信封，掛號直接寄給 WHO 陳馮幹事長，郵局告知 25 日可寄達。」可是我到了禮拜一，我在衛環委員會的時候問李次長，他說 27 號他們應該是收到了，而且剛剛時代力量的徐永明委員也有說：「你們怎麼知道他這封信寫什麼？」我們沒有 secret，這封信是在部長你邀宴時，你是沒有去，但是你是請易大使代表你，是不是有一場午宴？我是在這場午宴交給他的，那封信我沒有封，他說能不能打開來看，我說可以，他說能不能 copy，我說可以，所以他有去 copy，他有沒有傳回來給你？他們有沒有傳回來外交部給你們？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莊副司長答復。

莊副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有看到。

陳委員宜民：你們有看到嘛！對不對？你們有收到嘛！這些都是循正常的外交途徑在做的，我們今天沒有偷雞摸狗的在做這件事情，我們其實是相忍為國的，我們要做的是什麼？我們的抗議信上面是講，我們對於他們所謂的 one China policy，我們指的就是 Republic of China，我們今天敢做這件事情，請問其他的抗議信在哪裡？衛福部的抗議信在哪裡？禮拜一的衛環委員會，我們還是要不到這封抗議信，請問部長，這封信你們有嗎？

李部長大維：這封信我看到了。

陳委員宜民：你看到了？你們說是循慣例遞交抗議信，循什麼慣例？

李部長大維：因為去年我們也有同樣的作法。

陳委員宜民：去年跟今年一樣嗎？去年的邀請函裡面有講 2758 號決議文嗎？

李部長大維：它沒有講得那麼明白。

陳委員宜民：對不起哦！拿出來看，什麼叫做去年沒有講得那麼明白，去年就是沒有，但是今年有講 2758 號決議文，外交是一個動態的狀態，dynamic message 你聽得懂嗎？

李部長大維：當然。

陳委員宜民：是啊！所以如果是 dynamic message，怎麼可以循慣例遞交什麼抗議信？你當然要正式的，針對有辱國格的部分好好的寫一封抗議信，更不要講禮拜一在我們衛環委員會，這封抗議信就是不讓我們看，甚至到了最後，民進黨黨團還提案散會，是散會哦！我今天要講，小英政府說不滿意可以敲桌，我今天就是要敲這個桌子，請問我們要不到這封抗議信，民進黨黨團卻以人數較多來杯葛我們提案散會，你覺得這樣子合理嗎？到現在，這封抗議信在哪裡？林奏延也不敢出來，躲避我們的監督，這封信不是他寫的嗎？你們不是代遞嗎？次長，你要不要講一下？外交部不是代替林奏延部長遞出這封抗議信嗎？這封信是不是部長寫的？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是部長自己主導這封抗議函的內容。

陳委員宜民：那他今天卻不敢來？因為禮拜一的會議並沒有結束啊！信我們都沒有看到。

何次長啟功：剛剛主席有特別說，我們部長有其他的要事，事情處理完了之後，他隨時就會過來。

陳委員宜民：好，他隨時會過來，我隨時奉陪，我今天要講最後一句話，今天易代表在日內瓦做這樣的事情，時代力量黨團的徐永明說：「黨團不能夠做這件事情。」我要說，時代力量黨團不要因為沒跟國民黨的立場相同就自曝其短，西元 2011 年 7 月 18 日外交部發布新聞稿，美國聯邦參議員懷登聯名致函 WHO 關切矮化我國國格一事。如果美國的黨團都可以致函到 WHO，那為什麼我們國民黨黨團就不行？這哪裡有矮化？這哪裡有違反什麼外交的議事規則？我覺得時代力量這個未免講得太嚴重了吧！謝謝。

李部長大維：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想要跟次長來探討一些有關我們台灣的防疫問題，首先想要先請教次長，其實從去年開始茲卡病毒就已經在中南美洲蔓延了，WHO 在今年的 2 月 1 日就已經正式宣告茲卡病毒、H1N1 及伊波拉病毒是同樣的等級，它被列為嚴重威脅世界公共衛生的重大事件，目前衛福部對於茲卡病毒有哪些防疫措施？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基本上茲卡病毒的國際疫情我們正密切的監控，同時 WHO 那邊的訊息我們也都有充分的掌握，所以現階段能夠做的就是所謂邊境的篩檢及管制。

呂委員孫綾：邊境的篩檢及管制做得如何？

何次長啟功：到目前為止有 2 例是外籍的勞工朋友入境以後發燒被篩檢到的，檢驗是陽性的，我們也做了適當的處理。還有幾個通報的案例，有些是國人到國外旅遊，最後一例是一個懷孕的婦女，他住在高雄，要到 6 月 4 日第二次採檢才能確認是不是。目前我們國內主要的病媒蚊跟登革熱一樣，都是埃及斑蚊跟白線斑蚊，所以環境上面對於病媒蚊的處置就按照相關疾病的防治措施，由各地方政府和中央一起努力的去做，主要是有沒有篩檢到國外進來病毒的可能性，這還是在於邊境的監控。

呂委員孫綾：你剛剛有提到，其實我們台灣有發現幾個茲卡病毒的病例，所以我想請教的是，衛福部針對目前這樣的狀況，我們有什麼掌握？還有目前台灣已經有發現病例了，那茲卡病毒在台灣蔓延的風險會如何呢？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報告，基本上茲卡病毒的症狀不一定會很明顯，它對於成人的影響比登革熱還要小，但問題是，它會造成幾件比較讓大家擔心的事情，其中一個就是懷孕婦女所生產的嬰兒可能會有小頭症，神經系統會遭到危害。如果這些小孩子沒有被篩檢到，等他出生後就是 9 個月之後的事情，所以整個防疫措施一定要嚴堵它的發生，從境外篩檢的時候就要加強管制。茲卡病毒一旦進來，因為它的症狀不明顯，不會被發現，有可能到小孩子生下來之後，才能懷疑是不是有這個可能性，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成人的症狀雖然比較輕微，但是有些會產生 Guillain-Barre syndrome，就是會對神經系統造成破壞，這對生命或是各種器官的影響還是存在的。它的預防方法除了我剛才說過的境

外篩檢管制及民眾的衛教之外，最重要的還是我們國內要儘量把所有相關及可能傳染的病媒蚊做最好的控制，目前的狀況大概是這個樣子。

呂委員孫綾：我想要再請教次長，我們在 WHA 的時候，有沒有和其他國家交換有關茲卡病毒的防治意見，藉此了解國際對於茲卡病毒的防疫措施是不是可以用在台灣身上？還有就是，因為世界衛生組織已經警告茲卡病毒有擴散的危機，那可不可以請次長說明一下，我們在 WHA 的時候有沒有做這樣一個資訊的交換？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在我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們多年來跟美國並肩合作，所以不管是交換訊息也好或技術合作也好，對於東南亞地區、亞太地區的疫情，包括登革熱、茲卡病毒及相關的伊波拉病毒，其實我們都有充分的合作基礎，所以技術的交流不是問題，美國也很充分的相信我們台灣對於疫情的通報、掌控都是很透明的，所以就這部分來講，國際合作是會持續的。

另外，第二個要談到的是有關登革熱的疫苗的部分，這個也有跟美國在做後續的進行，他們最近會派 2 位專家到台灣來，甚至會到副總統那邊去做相關的報告。

呂委員孫綾：政府要在 3 年內成立一個國家級的熱帶醫學中心，這部分剛剛次長也講到，就是我們一直都跟國際有交流，美國也會派專家學者來做協助，我想請問一下，目前這個國家級熱帶醫學中心的進度為何呢？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報告，昨天剛好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跟衛環委員會的聯席報告討論會，陳宜民委員有提案，他的提案是希望能夠在行政組織裡面去做適當的修法跟處理，但是經過討論之後，目前我們衛福部是希望能夠在 3 個月之內提出行政院及衛福部的版本。在 4 月 20 日已經在高雄、台南掛牌的國家蚊媒傳染病研究防治中心的運作之下，我們希望能夠持續擴充，長遠的目標是人事跟經費都固定為一個永久的單位，所以我們是朝向以國家衛生研究院南部分院的這一個方向來進行。

呂委員孫綾：我希望衛福部要針對這個部分加緊成立的速度，因為病毒是不分藍綠，也不分國際的，如果能夠趕快提升我們國內防疫能力的話，這也會提升國人對於政府的信心，如果我們在防疫領域上能夠有一席之地的話，我想台灣在國際上的聲音也一定不會被漠視。

何次長啟功：非常同意。

呂委員孫綾：所以希望你們一定要繼續的努力。

何次長啟功：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呂委員孫綾：請教部長，我們現在面臨茲卡病毒的危機，外交部有沒有和衛福部合作？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有。

呂委員孫綾：除了加強邊境的防疫措施之外，有沒有針對目前已經發生疫情的疫區來做旅遊警示？

李部長大維：對，我們之間的通報機制是非常順暢的，我們的領務局也會隨時把這些資訊公布在網站來提醒國人要注意。

呂委員孫綾：部長應該很清楚，今年 8 月巴西里約即將舉辦奧運，目前媒體報導，巴西疑似的病例已經累積達到 12 萬例，日前也有一些醫學公衛專家發出公開信給 WHO，要求 WHO 要做出奧

運延期或是改地點的建議，但是 WHO 現在已經拒絕這樣的建議。我們有很多國人和運動員會在那個時候到巴西，所以防疫工作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的外館是不是有先向巴西政府做防疫上的了解？還有就是有沒有把這些資訊提供給我們的奧運代表團、全國民眾及衛福部來做參考？

李部長大維：駐巴西代表處有跟當地政府保持密切的聯繫，相關的資訊也會即時的讓我們知道。

呂委員孫綾：萬一我們的國人或是運動員在那裡受到感染，到時候的協調及醫療後送，還有就是要如何和代表團一同去掌握這樣的狀況，我認為這些都應該要跨部會來做一個協調，也一定要成立一個緊急應變小組，外交部有沒有和衛福部做一個聯繫和研擬呢？

李部長大維：非常謝謝呂委員的提醒，這方面我們有一個固定的作業程序，衛福部跟外交部都有共同努力在做。

呂委員孫綾：因為時間非常的急迫，我希望部長和次長回去之後可以好好研擬和研討，讓我們國人到疫區或巴西旅遊時，萬一發生這樣的狀況，外交部和衛福部都可以來做協助。

李部長大維：是的。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大維：謝謝呂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林部長還沒有來，請問部長現在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剛剛回報是在路上。

馬委員文君：他多久以前講在路上？

何次長啟功：我接到的訊息大概 10 分鐘。

馬委員文君：在南港幾點結束？

何次長啟功：我不清楚，但是 10 分鐘前我接到訊息，他告訴我，已經出發在路上了。

馬委員文君：應該更早之前吧？

何次長啟功：我不曉得，我接到的是 line 的時間。

馬委員文君：在許委員之前，他不敢來嗎？

何次長啟功：應該不會吧！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這麼久？

何次長啟功：這個我不清楚，可能前面的會議延遲了。

馬委員文君：主席安排這一次的會議，是針對 WHA 你們做的成果檢討與展望。剛剛主席在會議中有講，除非你沒有仔細聽，應該更早之前，不是看 line，如果 line 到現在，已經超過半個小時還在路上，我覺得他是不敢來。

接著我想請教外交部長，就我們很多外交面上，我們面臨最大的障礙、困難點在哪裡，你的看法？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國際的現實，不把我們當成一個正常國家來對待，這是我們最

大的痛苦。

馬委員文君：通常我們應該用什麼態度去面對？

李部長大維：我們只有用務實的態度來面對。

馬委員文君：所謂的務實是怎麼樣？

李部長大維：以能夠參與為前提，讓世界看到臺灣中華民國的實質貢獻，讓世界感覺到，為什麼臺灣不能以一個正常身分參加？沒有臺灣參加對世界國際組織有什麼負面的影響？在 WHA 的實質參與，事實上有很好的效果，就像我剛才講的，有 30 場的專業會議，我們的專家去參加，展現我們在醫療上的實力、知識與努力，讓這些國家感覺到，如果沒有臺灣參加，真的有一個大缺口，不是一個小缺口。

馬委員文君：如果面臨一些困難、疑慮或障礙的時候，我們務實而且參加是最重要的，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

馬委員文君：而且可以讓大家更清楚瞭解……

李部長大維：我們受到不公平的待遇。

馬委員文君：今天的主題是針對 WHA 大家參加後的檢討，其實很重要的一個對象，除了外交部以外，就是衛福部，可是今天部長沒有列席，你剛剛也提到，可能之前大家在其他委員會問到的問題很多，所以他認為，只要躲起來不參加，就可以躲過這一切。他不夠務實，因為明年我們希望臺灣還是可以參加，有很多問題都沒有講清楚，今天如果連國內的質疑或困難，都沒有辦法面對，你要怎麼面對國際上更多打壓、困難和走不出去的一些難關，我在這裡要非常慎重地提出來。雖然衛福部長今天有請假，但是很早之前就說要過來，我一直在等他，他走了好久的路，一直走不到，我想未來我們在國際的道路，也會這麼遠，因為他根本不敢面對。所以在這裡我要特別提出來，針對這個部分衛福部也回去討論一下，你們的連結可能有問題，衛福部的代表請回座。

請教李部長，之前除了 WHA 以外，因為衛福部部長本人沒有到，我們看了整份報告以後，其實外交部也是實際參與者，就你的看法，過去馬政府和現在的新政府在整個政策或執行上有什麼不同？

李部長大維：我要先為我的同僚—林奏延部長講一句話，林部長是一位了不起的小兒科……

馬委員文君：部長人不在這裡，你不用幫他講話，我沒有要你幫他講話，今天如果他覺得做得夠好，今天他應該在現場。剛開始我們沒有講他，是因為他去參加其他的會議，既然會議至少 30 分鐘前結束，算一算路程，而且不是塞車的時段，竟然他可以走這麼久，我覺得你不用幫他講話。我想請教你的是，在報告裡面你覺得有什麼差異？在整個政策……

李部長大維：在外交部的角度來講，面對任何一個政府同樣的目標，就是如何把國家利益做最高、最大的發揮。也就是說，在現有的各種國際主、客觀條件，我們手上所有的主、客觀條件之下，如何用最靈活的手段、手法，讓我們的目的能夠達成，這是外交部所有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與方向。

馬委員文君：其實方向都是口號，我們剛才看了整份報告，過去跟現在看不出有差異，當然，我們

希望政策方向是一致的，不管是誰執政，我們都為臺灣共同的利益一起努力。之前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有稱沖之鳥是礁，這個沒有問題，可是後來他已經改口，甚至認為已經不流行的事情，這個問題一直存在，跟流行不流行有什麼關係？因為我們不是針對媒體或新聞，而是這個事情會一直延伸下去，因為只要漁民在，我們就有漁權的問題，甚至 7 月份你們才要做初步研討，也要跟日方協議，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是的。

馬委員文君：葉部長不願意表態以後，外交部吳志中次長有提到，外交在很多事情要維持模糊的態度，這也是事實。請教部長，如果在這件事情上不敢表態，因為我們看起來就是礁，即使國際還沒有做出確定判決之前，如同次長的說法，在這件事情上如果維持模糊的態度，對我們有什麼好處？

李部長大維：吳次長是法國巴黎大學國際關係的博士……

馬委員文君：針對沖之鳥這件事情，如果我們維持模糊的態度，對臺日談判有什麼好處？

李部長大維：最主要是，我們跟日本之間對於海洋議題的談判，已經有相當的共識，我一直在報告，我們預備諮商談判很快就要開始，也期待談判結束的時候，漁民捕魚的權利受到確保，這是外交部努力的方向。

馬委員文君：捕魚權利受到確保，是我們可以進到 200 浬以內嗎？

李部長大維：這個都要在談判桌上……

馬委員文君：還沒有結論之前，如何知道我們會有更大的利益？其實我要知道，我們用這麼軟的態度，會對我們有什麼好處？就你的外交高度、經驗和專業，你們會這麼做或這麼說，一定有所考量，我們也希望可以達到這樣的成效，可是怎麼樣可以讓我們知道，如果維持這樣的態度，對我們是有利的？

李部長大維：我想等到這個地方告一段落之後，成果一定要向大眾公布，當然事前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報告，這是我們一定會做的。

馬委員文君：大家都知道，日本主張它有六千八百多個島礁，沖之鳥是他們自認為最不像島的島，如果國際可以讓它通過，日本的國土和海權就不得了。反過來說，就我們太平島的主權，外交部敢不敢去那裡宣示，也請我們總統去宣示，可不可以？

李部長大維：太平島的主權是一點都沒有……

馬委員文君：沒有疑慮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完全沒有疑慮。

馬委員文君：可是周邊很多國家對我們有紛擾的時候，我覺得我們也不夠強勢，不像日本那麼強勢，今天我們稍微靠近的時候，你看太平島周邊國家對我們的態度。今天我們的立場不夠一致，屬於我們的、主權沒有問題的，我們不敢大聲地講，可是屬於別人的、它主張的，我們也不敢大聲地講不是。今天藉這個機會我特別提出來，國內如果有更大的力量給你們，其實你們談判會更好……

李部長大維：一定的。

馬委員文君：今天國內有很多看法認為，那不是島，是礁，大家都有這樣的看法，這是你們談判的籌碼。

李部長大維：我們非常感謝馬委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質詢。（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重要問題要跟李部長確認一下，這一次 WHA 的大會，我們到底有幾個友邦在會議上？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有 9 個。

邱委員志偉：有 9 個？

李部長大維：布吉納法索……

邱委員志偉：巴拿馬算不算？

李部長大維：巴拿馬我們沒有規劃它發言。

邱委員志偉：巴拿馬那麼重要，為什麼沒有規劃它發言？是哪 9 個友邦？

李部長大維：索羅門、吐瓦魯、聖文森、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史瓦濟蘭、聖克里斯多福、宏都拉斯、巴拉圭等 9 個友邦。

邱委員志偉：這是我們規劃的？

李部長大維：是我們規劃的。

邱委員志偉：規畫的都有講，我們規劃幾個國家？

李部長大維：都有講，就規劃這 9 個國家。

邱委員志偉：9 個國家都有發言？

李部長大維：還有別的國家，甚至我們講可以了。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我們只規劃 9 個，愈多發言不是更好嗎？

李部長大維：不是這樣子，因為人家主要是談公共衛生的組織，如果都談一些跟政治有相關的……

邱委員志偉：當然不是政治，你要說臺灣對醫療的貢獻，譬如索羅門，我們高醫的醫療團隊在那裡進駐，所以不是談政治問題，愈多友邦幫我們發聲當然愈好，不能只有消極的 9 個、10 個友邦發言，有可能全部的友邦都要幫我們說話，我們的外交能量不足嗎？

李部長大維：倒不是，完全是我們……

邱委員志偉：我尊重你們，但是我給你建議，愈多友邦幫我們發聲愈好，不要太消極、保守。

李部長大維：謝謝！

邱委員志偉：另外 ICAO 大會今年什麼時候舉行？

李部長大維：ICAO 大會今年 9 月在加拿大的蒙特婁舉行。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做相關的準備？

李部長大維：已經在準備中了。

邱委員志偉：ICAO 秘書處會不會仿造 WHA 給我們的邀請函？我們是 special guest 不是像 WHA

一樣是正式觀察員，是特一號觀察員，外交部掌握的訊息怎麼樣？

李部長大維：特邀的貴賓—guest，不是觀察員。

邱委員志偉：特邀貴賓一定要有邀請函，我們會不會沒有收到邀請函？你必須去掌握，9 月馬上就要舉辦了。

李部長大維：我在加拿大服務過，ICAO 的案子還算熟，ICAO 有一個很特別的因素，就是幹事長是中國大陸籍，所以我們今年的工作會很辛苦。

邱委員志偉：會面對很大的挑戰，一個香港籍的就給我們很大的限制和困擾，何況是中國籍的幹事長，你們要加倍努力！

李部長大維：是啊！

邱委員志偉：努力再努力！

李部長大維：對，謝謝邱委員的鼓勵！

邱委員志偉：我不希望到 9 月還看到另外一場 ICAO 的風暴，3 年才辦一次，我們在國際民航組織也做了諸多貢獻，希望民航組織也給臺灣在民航安全更多的協助。

李部長大維：過去幾天國組司司長……

邱委員志偉：要戰戰兢兢、如履薄冰，把 ICAO 的事情辦好。

李部長大維：一定。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明文、孔委員文吉、盧委員秀燕、鍾委員佳濱、吳委員志揚、蔣委員乃辛、林委員麗蟬、黃委員昭順、徐委員榛蔚、陳委員歐珀、賴委員士葆、張委員麗善、高委員金素梅、何委員欣純、賴委員瑞隆、林委員俊憲、周陳委員秀霞、蔣委員萬安、姚委員文智、陳賴委員素美、張委員宏陸、顏委員寬恒、蔡委員易餘、羅委員明才、徐委員國勇、許委員淑華、鄭委員運鵬、鍾委員孔炤、王委員惠美、李委員彥秀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本次議程已經登記質詢者，除不在場外，均已質詢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王委員惠美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於二週內以書面提供。

王委員惠美書面質詢：

1. 今天邀請外交部長及衛福部長進行參加 WHA 的檢討，但是我們看到衛福部長到會議結束前都沒有出現，但是這次現場唯一有參與 WHA 會議的官員就是衛福部長，並且衛福部長在五分鐘演說不但沒有比照往例使用台灣，而加碼使用中華台北的人民，請問衛福部長甚麼狀況下讓你使用中華台北的人民這個字眼？

2. 本院衛環委員會從上週開始到今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不斷要求外交部及衛福部提出有關向 WHO 的抗議信原文內容，至今兩個部會都不敢拿出來給外界查閱，衛福部與外交部都說基於雙方信賴，但是幾年前國民黨政府就公開了抗議信內涵，到今年還是可以參加 WHA，請兩位部長說明基於甚麼原因不斷拒絕公開，還僅能提供大致內容？這個信函的內容屬於甚麼機密等級？屬於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範嗎？

3. 有委員質詢外交部長說政黨遞交抗議信給 WHO 會變成外交關係黨派化？請問外交部長是否也認為如此？國際上沒有國會議員致函給 WHO 的前例嗎？為什麼麼外交部長沒有做出公正的回覆，而在發言台上支吾其詞，今天的官員不是神隱就是哼哼哈哈，這是對立法院負責的態度嗎？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因為提案委員均不在場，我們不予處理，現在散會。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提案的人在，我在啊！

主席：我剛剛要唸的時候沒有看到江委員。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我在，會議還沒有結束啊！

主席：進行第 1 案。

1、

我國今年繼續以中華台北名義參加 2016 年世界衛生大會，民進黨在過去數年間不斷批評執政黨使用中華台北是喪權辱國的行為，惟民進黨執政之衛福部長林奏延在世界衛生大會之五分鐘演講中不但未比照往年出席之歷任部長於會議演講中提及台灣，並且有關林部長遞交抗議信之方式，先公開否認有抗議信存在，後又以私下方式遞交之，更顯有喪權辱國之嫌。為確保衛福部林部長之行為並未喪權辱國，爰要求衛福部應於一週內將衛福部長林奏延所遞交給 WHO 秘書長之抗議信原文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俾利國人瞭解林奏延部長於世界衛生大會之表現。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衛福部許技監說明。

許技監明暉：主席、各位委員。對委員的提案，我們希望把「民進黨在過去數年間不斷批評執政黨使用中華台北是喪權辱國的行為，惟民進黨執政之」這一段文字刪除，修改成「我國今年繼續以中華台北名義參加 2016 年世界衛生大會，衛福部林奏延部長在世界衛生大會五分鐘之演講，只提及 Taiwanese population，未交替使用中華台北、臺灣」。對於抗議函，我們跟外交部是一致的，我們可以口述、轉述抗議函的內容，但是不公布抗議函原本的影印本，以上說明。

主席：民進黨委員同意這樣的修改方式？拿麥克風好嗎？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你剛剛提到只能用口述，不能公開書面的理由，有沒有法律上的依據？為什麼之前幾屆至少我剛才提到的那一屆可以對外公布？你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比較能夠說服大家的理由？

許技監明暉：委員剛才提供的民國 100 年外交部的報告……

主席：我建議請衛福部和外交部協商一下，儘可能的函覆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許技監明暉：是。

主席：因為兩部一定要有一致的立場，衛福部是衛生福利專業，但是在外交的處理層次上還是要以外交部的慣例為主，江委員對於國際關係也非常清楚，以外交部能夠提供的方式，譬如剛剛提到他們如果願意用密件的方式來提供，也可以試試看，文字上再作修正。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剛剛主席那樣講沒有錯，就是外交部和衛福部立場要一致，這我同意，

我剛才問的是，既然這樣，2011 年那一次是外交部來作專案報告，把信函的內容全部都公開了，這一次為什麼不行？理由是什麼？你們的理由必須是正當而且能夠說服我們的理由。

主席：那按照我們剛才的意思，把文字修正一下。

許技監明暉：好。

主席：進行第 2 案。

2、

本次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外交部表示，對於稱呼問題，歷來都是併用，這次也一樣，沒有改變；關鍵前提是，我方幾次對外說明，包括函覆給世界衛生組織的信函當中，都已清楚強調：台灣參與 WHA，與任何政治框架並無關聯。為讓國人清楚了解外交部捍衛國格之施政成績，爰要求外交部應於一週內將函覆給世界衛生組織的信函之相關信函送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莊副司長說明。

莊副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函復 WHO 的這個信函，事實上也是由衛福部部長具名的，經過本部與衛福部協商獲得的共識是，基於我們跟 WHO 秘書處的互信、互動及未來合作的關係，我們希望可以提供信函的要旨、內容給委員了解，但是不宜 copy 信函原件，對外公開。

主席：其實剛剛的意涵都差不多，不管是衛福部或外交部，幾乎都是針對 WHA 的參與，我們的委員很希望能夠了解我們主要的方向為何，所以可否併案讓衛福部和外交部一起來處理？因為要回覆給我們的信函只有一封，兩部的立場不可能不同。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不是回覆給我們，我們提案的要求是把向 WHO 抗議的信函提供給我們，這是第一個提案。現在第二案主要是函覆給 WHO 的信函。所以有兩封信，一封是抗議信，一封是函覆的信。

主席：這是同一封信還是不同的兩封信？

江委員啟臣：不同。

莊副司長麗馨：這是不同的兩封信。

主席：我的意思就是外交部和衛福部應該在內部協商之後有相關的信函。

羅委員致政：（在席位上）有兩封函出去，對不對？

主席：一封是抗議信。

羅委員致政：（在席位上）沒有，函有兩封，一封是馬總統的，一封是新政府的。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一封是蔣部長的，一封是新政府的。

主席：對啊！

羅委員致政：（在席位上）對啊！兩封都要看啊。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而且是函覆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

主席：好。謝謝。現有許委員淑華補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

許委員淑華書面質詢：

率領我國代表團出席世界衛生大會的衛福部長林奏延，在會場的五分鐘正式演說中，原打算

在演說末了講台語，最後怯說。他解釋，和外交部討論後，考量兩岸關係及國際會議等整體利益，決定放棄。猜問外交部及衛福部，林奏延部長在世衛大會前模擬上台、還向媒體表示致詞最後會說幾句台語，結果最後沒說，但是友邦在會場都為我國發言，多次提及台灣，為何外交部及衛福部會對演說稿做出這樣的修正？

參加 WHA 是醫療健康人權應有的普世價值，台灣人民當然有參與的權利；但世界衛生大會機構的世界衛生組織是聯合國組織之一，是充滿政治性的機構，這是進入國際社會的政治現實，中華民國想參與就必須面臨政治爭議的關卡，而其中最需理順的就是與利益相關者，亦即中國大陸的互動關係。衛福部長林奏延的世界衛生大會之旅結束了，表面上來看，似乎達到參加大會也發表演講的目標，實質上而言，不但對於邀請函上加註聯合國 2758 號決議文的抗議信，只能由世界衛生組織秘書長的法律顧問轉交，連公開演講的內容也只敢提「中華台北」而不敢提「台灣」。請問外交部，長遠來講，這是否自我矮化台灣參與國際空間的尊嚴，並讓中華民國在兩岸的國際互動領域失去有利的戰略位置？如果強調中華人民共和國正當性的聯合國 2758 號決議文一直如影隨形地出現在台灣參與國際活動的前提上，試問民進黨政府將如何面對？繼續形式上低調參與，實質上矮化參與的尊嚴？還是乾脆不參與，自行限縮參與國際社會？或是以美國都不會支持的台獨名義宣稱參與，結果參與不成還引來兩岸動盪？

近來美豬、瘦肉精等問題讓台灣人心惶惶，然而大會上衛福部長主要是與美方討論茲卡防疫等技術問題，美方並同意與我國合作研發老人登革熱疫苗，近期並將指派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專家訪台，這麼重要又難得出席的場合，為何我方會中未和美方討論到美豬、瘦肉精等問題？過去當葉金川以中華台北名稱參加 WHA，被民進黨批評「不配當個政務官，連作為一般台灣人都讓人失望」、「矮化」。而民進黨政府的衛福部長林奏延卻一樣戴起「中華台北」的帽子參加 WHA，為何對於自我矮化政府有著雙重標準？態度搖擺不定的政府，民眾又要如何放心把衛生議題交給部長和世界各國進行討論呢？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第二個提案，可以嗎？

莊副司長麗馨：委員，就是剛剛講的，不宜提供整個信函的 copy 本，但是信函的要旨、內容可以向委員說明，因為那個函有簽名、title，算是外交文件，基於跟 WHO 的互信及互相尊重，如果公布不太適合。

主席：內容可以提供，但是 copy 本不太方便提供，可以接受啦。

王委員定宇：（在席位上）主席，其實江委員也是好意，我剛才也講這些資料其實越透明越好，但是畢竟我們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外交有很多事情牽涉到雙方的態度及進退的默契，國家利益還是優先，所以原則上我贊成江委員所講的這些資料儘量提供，但是我也可以體會外交工作有些事情是沒有道理的道理，就只有行和不行，所以提供的內容儘量完整，在不妨礙外交工作的前提下，儘量讓國會做到監督的工作。以上是我的建議，不知道江委員覺得如何？

主席：我想文字上大概不用修正了，但是把我們的意思表達清楚是很重要的。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這有兩個提案，第一個案是關於抗議信的，其實過去也公開過，2011 年其實都公開過，外交部也來報告過，照理講這一次除非有什麼特殊原因，否則就援例公開。

第二個案是函復的信函，過去本委員會並沒有要求你們公開過，所以這或許還有討論空間。

主席：我們儘量以公開透明的方式來處理。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沒有，要確定啊！可不可以公開？聽起來是不可以啊！可以公開嗎？

何次長啟功：民國 100 年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是唯一一次在簡報上呈現，之後沒有任何公開的……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那公開有沒有問題？

何次長啟功：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有什麼問題？之前為什麼沒有問題？

何次長啟功：我們跟外交部的共識就是，我們可以轉述內容，但是不可以將掃描本全部……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上次也是轉述內容嗎？

何次長啟功：剛才江委員提供的民國 100 年的版本是唯一我們可以在簡報上看到的……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那上次可以，為什麼後來不可以？

主席：後來還有好幾次都沒有啊！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你唯一提供的那一次以後，我們參加 WHA 並沒有受到影響啊，我們還是每年都可以去參加。所以，你要讓我們了解為什麼不可以？

主席：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在席位上）那是唯一一次公開，當然是國民黨當時作的決定，可是之後已經沒有這個慣例了，因為我們擔心成為外交慣例之後，以後我們發給國際組織信函都要公開，我覺得對我們的外交運作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因為沒有一個國家和國際組織的互動都像國內要公開，如果都公開的話，我們到底是做國內政治還是外交政治？我覺得這兩者不要搞混，所以，我覺得應該不應該成為一個慣例。為了尊重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外交部可以把要點和口頭的報告唸給你聽都沒關係，但是我覺得不應該把信函作為國內政治運作之用，否則，會造成我們在和其他國家互動時外交上很大的困擾，這一點請大家體諒。

王委員定宇：（在席位上）我還是把我剛才講的話再講一次，我覺得江啟臣委員的提案是對的，我們在國內希望能看到透明的版本，但是另外一面，國家的外交工作有一些沒有道理的道理，這我們可以體會，如果過去每一次都公開，只有這一次不公開，我就覺得有鬼，可是如果每一次都沒有公開，只有 2011 年那一次公開那麼一次，那一次我猜應該也是在野的民進黨委員要求公開。我的意思是，這部分請大家互相體諒一下，現在的國際局勢不見得對我們有利，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決議請他們儘量提供翔實、透明的資訊給我們，至於他們可不可以整頁 copy 給我們……

馬委員文君：我覺得這個不合理，只要有開過先例，其實沒有理由……

王委員定宇：那不是先例，是特例。

主席：其實臨時提案對部會並沒有強制力，所以在互相和諧的情況下……

馬委員文君：就是因為沒有強制力，所以我們才希望能讓我們知道，就算是採秘密形式也沒關係。

主席：我們也想知道，但是我們尊重……

江委員啟臣：2011 年是國民黨執政，是在在野黨—民進黨的要求下公開的，當時國民黨也配合，甚至將其拿到本院來提出報告，這不是慣不慣例的問題，所有委員會開會提出臨時提案都不能視為慣例，本席之所以說起碼要讓我們委員知道，是因為我這兩天聽到有人說這個函內有講好我們會默認一中，而這就是不公開的負面效果。

主席：本席不清楚你說的部分，但我所瞭解的情況和江委員說的相反……

江委員啟臣：起碼在我們這些委員看過之後，當再聽到這樣的傳言時可以反駁說沒有這回事嘛！

主席：對剛才委員提到的部分，他們已經講了信件內容會儘量公開透明。

江委員啟臣：各位委員可以去聽聽看，有些助理都聽到這樣的傳言。

主席：助理的判斷力不會有委員這麼強。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會有這些流言？就是要靠透明來澄清嘛！

主席：我們同意這樣的方向，但是外交上不能公開的部分我們要儘量尊重，能公開的部分就儘量透明。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已經妥協同意以密件方式分送每位委員，願意看的就看，不願意的就不要看。

馬委員文君：當成密件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本席認為這樣處理不好，那就只好交付表決了。

江委員啟臣：表決也沒關係。

馬委員文君：要表決我們也沒有意見，可是這份抗議信本來就是為了維護我們的國格、主權和尊嚴而提出，如果連這樣的公開信都不敢公開給我們所有台灣民眾知道，會讓大家合理的懷疑信的內容是不是經過特殊管道讓中國的代表看過甚至是同意過？如果你們能光明正大的提出來讓全體國人認同，那還有什麼好擔心的？

王委員定宇：我一直希望我們委員會維持一個和諧的、可以討論事情的空間，但是可以討論不可以戴帽子。大家都希望這個事情能透明公開，但是要體認到外交工作就是這樣，不要去懷疑什麼，如果這樣指涉的話，難道是因為過去七年都在做這種事所以才有這樣的懷疑？這是不好的。何必講這種話！

主席：請問部長，這種信件可以提供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剛才大家的爭論，外交部非常尊重大院的意見，我們絕對會去掉頭尾後把信的實質內容分送給大家參考。

馬委員文君：可以。

主席：既然文字並未修正，那就照部長所說的方式處理。

羅委員致政：我建議不修正文字，兩案均交付表決。

主席：那就將兩個臨時提案均交付表決。

先表決第 1 案，同意本案照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不同意本案照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現在表決第 2 案，同意本案照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不同意本案照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兩案均未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5 分）